



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Gaoke Refractorie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钢铁冶炼和玻璃制造业公司，其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比重报告期末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89.76%。由于客户质量标准及其严格，对供应商和服务商的筛选标准苛刻，选择态度谨慎，所以对公司提供的耐火材料标准和质量也非常严格。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未发生过责任事故或质量问题。公司一直在提高服务和技术水平，改善服务产品质量，充分发挥公司在耐火材料行业中的综合优势，在保证原有客户的维系基础上，不断扩大市场覆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的采购政策和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更，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量，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871,604.09 元、86,429,434.57 元及 93,057,858.55 元。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而且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应收账款收款管理。公司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客户也主要为太钢不锈。报告期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太钢不锈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947,403.27 元、72,456,910.22 元、80,769,505.61 元。太钢不锈为太钢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信誉及资金实力均有充足保证，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几率较小，但应收账款过大会占用公司大额资金，影响资金周转。

3、相关行业依赖风险

公司经营依赖下游行业的风险。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冶炼、玻璃制造行业，对钢铁冶炼行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70%以上，报告期内对钢铁冶炼行业客户需求呈上升趋势，因此，钢铁行业的景气与否对公司的营收情况存在

重大影响。近几年，我国淘汰了部分炼铁和炼钢过剩的产能，同样玻璃制造行业也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进行了一定的产能调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能过剩矛盾，对公司形成一定的有利局势。但是公司依赖钢铁冶炼、玻璃制造行业的风险依然存在。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典型的生产企业，原材料是本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的主要原料为非金属矿石产品。近年来各种耐火原材料价格呈现波动态势，其中镁砂、石墨、刚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经常波动。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5、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生产能力分散，水平参差不齐，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主要特点为企业家数众多，小型耐火材料企业数量多，生产水平差异大，生产能力高度分散，产品档次较低，整体行业产品的平均价格和盈利水平较低。另外，国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参与中国耐火材料市场竞争，使得中国国内的耐火材料市场竞争趋于国际化。这些公司在成本等方面较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对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

6、法人治理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高峰先生持有公司 44.99%股份，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个人决策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7、股票价格波动产生的投资亏损风险

公司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购入的上市公司股票。股票价格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高度相关，其波动性较大。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将会产生投资损失，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受到较大影响。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7,428,777.89 元,2015 年 1-3 月公司确认投资损失-558,278.57 元。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
释义	3
第一节基本情况	4
一、公司简要情况	4
二、股票挂牌概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7
四、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2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1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7
第三节公司治理	6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62
四、公司的独立性	62
五、同业竞争情况	63
六、公司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七、最近两年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	6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65
第四节公司财务	71
一、公司财务报表	7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8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5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89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4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10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6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8
九、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2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129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29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130
十三、风险因素.....	13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32
第六节附件	13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山西高科	指	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高科	指	太原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高科高温	指	山西国电高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桦桂农业	指	山西桦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科仪	指	太原科仪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即太原高科经数次变更后最新的公司名称
金通投资	指	山西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通创投	指	山西金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钢包	指	炼钢厂、铸造厂在平炉、电炉或转炉前承接钢水、进行浇注作业的大型专业容具。
钢包内衬	指	钢包内部由保温层、永久层、工作层组成，保温层一般由耐火材料砌筑。
钢包整体浇注	指	指钢包内衬的整体浇注，在砌筑完永久层的钢包内设置固定的胎模，将混合搅拌好的耐火材料通过布料装置均匀地分布在钢包四周内壁，经振动形成密实的整体钢包内衬，经养护和烘烤后投入使用，包身成型后整体浇注包底，包底采用振动棒振动成型。
高温工业陶瓷焊补	指	以氧气为载体，将含有固体可燃物的材料通过窑炉内部火焰空间喷射到待修补部位，利用修补表面的温度，在氧气、助燃剂的帮助下，点燃固体燃烧颗粒同时释放出大量热能，产生局部高温，修补材料与待修补部位熔融结合，完成修补材料与待修补部位的陶瓷焊接，起到从结构上修复损毁部位的作用，实现不停炉状态下有效修复。
不定形耐火材料	指	由具有一定粒度级配的耐火骨料和粉料、结合剂、外加剂混合而成的耐火材料，又称散状耐火材料。用于热工设备衬里，不经烧成工序，直接烘烤使用。
窑炉密封及保温	指	指玻璃窑炉在使用过程中容易散失热量，窑炉密封保温是对玻璃窑炉耐火砖砌筑的部分及不定形耐火材料耐火泥浆等均匀粘结，不透气，不裂缝，绝对密封成为一个整体。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二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3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情况

1. 中文名称：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高峰

3. 设立日期：2008年12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年12月26日

4. 注册资本：6500万元

5. 住所：太原市阳曲县财源街5号

6. 邮编：030199

7. 董事会秘书：王文清

8. 电话：0351-5570557

9. 传真：0351-5570999

10. 互联网网址：www.gknh.com

11.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61）中的耐火材料制品业(代码为C61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C），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大类（C3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6），公司主要产品为硅质焊补料、锆质、刚玉质耐火材料等，属于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6）下的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69）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份公司所属行业为“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8）下的“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指“用硅质、粘土质、高铝质等石粉成形的陶瓷隔热制品的制造”。**

12. 主营业务：高温窑炉密封保温耐火材料、钢包用耐火材料，以及高温窑炉在线热修补等产品和服务，特种耐火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咨询和服务。

13. 组织机构代码：68381125-8

二、股票挂牌概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65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以上限售情形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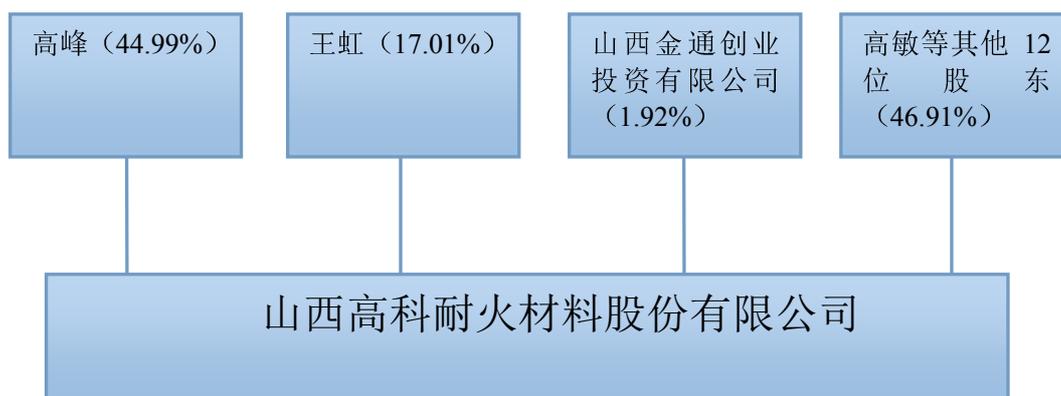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的情况	限售股份 数(股)	限售 原因	挂牌日可转 让股份数 (股)
1	高峰	29,243,000	44.99	否	21,932,250	董事长	7,310,750
2	王虹	11,057,000	17.01	否	8,292,750	董事、 总经理	2,764,250
3	高敏	4,195,000	6.45	否	0	-	4,195,000
4	苗苗	3,200,000	4.92	否	0	-	3,200,000
5	张席彬	11,700,000	18.00	否	0	-	11,700,000
6	崔秀华	500,000	0.77	否	0	-	500,000
7	戴泽富	1,550,000	2.38	否	0	-	1,550,000
8	崔美云	400,000	0.62	否	0	-	400,000
9	山西金通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250,000	1.92	否	0	-	1,250,000
10	邓镭	650,000	1.00	否	0	-	650,000
11	王万明	750,000	1.15	否	0	-	750,000
12	周凯霞	250,000	0.38	否	0	-	250,000
13	张卫东	210,000	0.32	否	0	-	210,000
14	王涛	25,000	0.04	否	0	-	25,000
15	王小岗	20,000	0.03	否	0	-	20,000
	合 计	65,000,000	100.00		30,225,000		34,775,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高峰、王虹等 15 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5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高峰	29,243,000	44.99	境内自然人
2	王虹	11,057,000	17.01	境内自然人
3	高敏	4,195,000	6.45	境内自然人
4	苗苗	3,200,000	4.92	境内自然人
5	张席彬	11,700,000	18.00	境内自然人
6	戴泽富	1,550,000	2.38	境内自然人
7	山西金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92	国有法人股东
8	邓镭	65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9	王万明	750,000	1.15	境内自然人
10	崔秀华	500,000	0.77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64,095,000	98.59	

公司上述股东王虹女士为长女，高敏为次女，苗苗为高敏女儿，高峰先生为高敏的弟弟，除此以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山西金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 140000110111953，法定代表人廉炜，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住所太原市迎泽区解放南路菜园广场写字楼十二层，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山西金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17946，登记日期：2015 年 7 月 16 日。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峰，认定理由和依据如下：

高峰先生为本公司发起人，任本公司董事长。本次挂牌前，高峰持有公司股份 29,243,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4.99%，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高峰先生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股比例 44.99%，任公司董事长，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由其本人参与并投票表决通过，其个人意见足以对公司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认为，高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高峰，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经济师，1991 年毕业于山西经济管理学院，2010 年 10 月至今在读与香港中文大学 EMBA。1991 年 1 月至 1992 年 1 月，就职于太原市南郊区北方特种耐火材料厂，任市场经理。1992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太原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 3 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反违规的行为。

四、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1、2008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设立

2008年12月18日，高峰、王虹、高敏、苗忠志、苗苗5位自然人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发起设立了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峰，住所：太原高新区长冶路280号。

2008年12月24日，山西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振华设验字【2008】032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投资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首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

2008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了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高峰，注册地址为太原高新区长冶路280号。经营范围为：耐火材料、硅酸盐材料、保温材料的研制、制造和销售；功能耐火材料的设计、安装、施工；高温工业窑炉工程施工；热态修补工程施工；高温工业窑炉的密封、保温技术咨询服务；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的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出租。营业期限为自2008年12月26日至长期。

公司最初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高峰	540.00	货币	54.00	108.00
2	王虹	230.00	货币	23.00	46.00
3	高敏	80.00	货币	8.00	16.00
4	苗忠志	80.00	货币	8.00	16.00
5	苗苗	70.00	货币	7.00	14.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2、2009年1月，公司变更住所

2009年1月5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将公司住所变更至太原市阳曲县财源街5号，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就本次变更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9年1月12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9年6月，公司变更实收资本和经营范围

2009年6月23日，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和实收资本等事项，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耐火材料、硅酸盐材料、保温材料的研制、制造和销售；高温工业窑炉的密封、保温技术咨询服务；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的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出租。

2009年7月9日，山西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明德变验【2009】09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7月9日，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公司就本次变更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9年7月20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山西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峰	540.00	54.00	货币
2	王虹	230.00	23.00	货币
3	高敏	80.00	8.00	货币
4	苗忠志	80.00	8.00	货币
5	苗苗	70.00	7.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0年4月，公司股东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0日，公司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华夏瑞特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原股东苗忠志等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额度（万股）	转让价格	受让方
苗忠志	43.00	1.14元/股	天津华夏瑞特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苗苗	7.00	1.14元/股	天津华夏瑞特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苗忠志	11.00	1.14元/股	赵波
王虹	9.00	1.14元/股	赵波
苗忠志	8.00	1.14元/股	崔美云
王虹	3.00	1.14元/股	李秀莉
王虹	3.00	1.14元/股	邓小蓉
苗忠志	18.00	1.14元/股	高峰

公司就本次变更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0年5月8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峰	558.00	55.80	货币
2	王虹	215.00	21.50	货币
3	高敏	80.00	8.00	货币
4	苗苗	63.00	6.30	货币
5	华夏瑞特	50.00	5.00	货币
6	赵波	20.00	2.00	货币
7	崔美云	8.00	0.80	货币
8	李秀莉	3.00	0.30	货币
9	邓小蓉	3.00	0.3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公司增资至 1300 万元

201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引进新股东；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事项，本次增资300万元由44名自然人、2名法人认购。

2011年6月2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8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认缴出资人民币6600万元，扣除融资费用30万元，其中股本300万元，资本公积金627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公司就本次变更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6月20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峰	571.68	43.98
2	王虹	221.00	17.00
3	国电创投	130.00	10.00
4	高敏	81.00	6.23
5	苗苗	64.00	4.92
6	张席彬	54.00	4.15
7	华夏瑞特	50.00	3.85
8	张卫东	4.20	0.32
9	金通投资	25.00	1.92
10	赵波	20.00	1.54
11	王万明	15.00	1.15
12	邓镭	13.00	1.00
13	崔秀华	10.00	0.77
14	崔美云	8.00	0.62
15	邓小蓉	8.00	0.62
16	周凯霞	5.00	0.38
17	李秀莉	3.00	0.23

18	黄晋兰	1.00	0.08
19	王文清	1.00	0.08
20	刘正正	1.00	0.08
21	冯晓序	1.00	0.08
22	果占林	1.00	0.08
23	温震	1.00	0.08
24	高明强	1.00	0.08
25	李永红	1.00	0.08
26	景明	0.70	0.05
27	李祥俭	0.50	0.04
28	孙旭峰	0.50	0.04
29	郭军峰	0.50	0.04
30	韩梅	0.50	0.04
31	吴英晋	0.50	0.04
32	赵占湖	0.50	0.04
33	王涛	0.50	0.04
34	徐宁	0.50	0.04
35	王小岗	0.40	0.03
36	张宗魁	0.40	0.03
37	张小利	0.40	0.03
38	赵艳青	0.30	0.02
39	景婷婷	0.30	0.02
40	霍四四	0.30	0.02
41	李雪莲	0.30	0.02
42	朱三小	0.30	0.02
43	赵光斌	0.30	0.02
44	张启忠	0.30	0.02
45	安建惠	0.30	0.02
46	高凯	0.27	0.02
47	王全生	0.20	0.02
48	秦鹏	0.15	0.01
49	吴晶虎	0.10	0.01
50	王光利	0.10	0.01
合计		1,300.00	100.00

6、2011年7月，公司转增注册资本至6500万元

2011年7月16日，公司201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股本1300万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股转增4股，合计增加股本5200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6500万股。

2011年7月18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18日，公司资本公积金5200万元转增股本。

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峰	2858.40	43.98	现金
2	王虹	1105.00	17.00	现金
3	国电创业	650.00	10.00	现金
4	高敏	405.00	6.23	现金
5	苗苗	320.00	4.92	现金
6	张席彬	270.00	4.15	现金
7	华夏瑞特	250.00	3.85	现金
8	张卫东	21.00	0.32	现金
9	金通投资	125.00	1.92	现金
10	赵波	100.00	1.54	现金
11	王万明	75.00	1.15	现金
12	邓镭	65.00	1.00	现金
13	崔秀华	50.00	0.77	现金
14	崔美云	40.00	0.62	现金
15	邓小蓉	40.00	0.62	现金
16	周凯霞	25.00	0.38	现金
17	李秀莉	15.00	0.23	现金
18	黄晋兰	5.00	0.08	现金
19	王文清	5.00	0.08	现金
20	刘正正	5.00	0.08	现金
21	冯晓序	5.00	0.08	现金
22	果占林	5.00	0.08	现金
23	温震	5.00	0.08	现金
24	高明强	5.00	0.08	现金
25	李永红	5.00	0.08	现金
26	景明	3.50	0.05	现金
27	李祥俭	2.50	0.04	现金
28	孙旭峰	2.50	0.04	现金
29	郭军峰	2.50	0.04	现金
30	韩梅	2.50	0.04	现金
31	吴英晋	2.50	0.04	现金
32	赵占湖	2.50	0.04	现金
33	王涛	2.50	0.04	现金
34	徐宁	2.50	0.04	现金
35	王小岗	2.00	0.03	现金
36	张宗魁	2.00	0.03	现金
37	张小利	2.00	0.03	现金
38	赵艳青	1.50	0.02	现金
39	景婷婷	1.50	0.02	现金
40	霍四四	1.50	0.02	现金

41	李雪莲	1.50	0.02	现金
42	朱三小	1.50	0.02	现金
43	赵光斌	1.50	0.02	现金
44	张启忠	1.50	0.02	现金
45	安建惠	1.50	0.02	现金
46	高凯	1.35	0.02	现金
47	王全生	1.00	0.02	现金
48	秦鹏	0.75	0.01	现金
49	吴晶虎	0.50	0.01	现金
50	王光利	0.50	0.01	现金
合计		6,500.00	100.00%	

7、2011年8月，股权变更

2011年8月15日，公司股东天津华夏瑞特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250万股转让给股东张席彬。转让完成后，天津华夏瑞特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变更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峰	2858.40	43.98	现金
2	王虹	1105.00	17.00	现金
3	国电创投	650.00	10.00	现金
4	高敏	405.00	6.23	现金
5	苗苗	320.00	4.92	现金
6	张席彬	520.00	8.00	现金
7	张卫东	21.00	0.32	现金
8	金通投资	125.00	1.92	现金
9	赵波	100.00	1.54	现金
10	王万明	75.00	1.15	现金
11	邓镭	65.00	1.00	现金
12	崔秀华	50.00	0.77	现金
13	崔美云	40.00	0.62	现金
14	邓小蓉	40.00	0.62	现金
15	周凯霞	25.00	0.38	现金
16	李秀莉	15.00	0.23	现金
17	黄晋兰	5.00	0.08	现金
18	王文清	5.00	0.08	现金
19	刘正正	5.00	0.08	现金
20	冯晓序	5.00	0.08	现金
21	果占林	5.00	0.08	现金
22	温震	5.00	0.08	现金
23	高明强	5.00	0.08	现金
24	李永红	5.00	0.08	现金
25	景明	3.50	0.05	现金
26	李祥俭	2.50	0.04	现金
27	孙旭峰	2.50	0.04	现金
28	郭军峰	2.50	0.04	现金

29	韩梅	2.50	0.04	现金
30	吴英晋	2.50	0.04	现金
31	赵占湖	2.50	0.04	现金
32	王涛	2.50	0.04	现金
33	徐宁	2.50	0.04	现金
34	王小岗	2.00	0.03	现金
35	张宗魁	2.00	0.03	现金
36	张小利	2.00	0.03	现金
37	赵艳青	1.50	0.02	现金
38	景婷婷	1.50	0.02	现金
39	霍四四	1.50	0.02	现金
40	李雪莲	1.50	0.02	现金
41	朱三小	1.50	0.02	现金
42	赵光斌	1.50	0.02	现金
43	张启忠	1.50	0.02	现金
44	安建惠	1.50	0.02	现金
45	高凯	1.35	0.02	现金
46	王全生	1.00	0.02	现金
47	秦鹏	0.75	0.01	现金
48	吴晶虎	0.50	0.01	现金
49	王光利	0.50	0.01	现金
合计		6,500.00	100.00	

8、2011年10月股权转让

股东赵占湖与高峰于2011年10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占湖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2.5万股股份以110,229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峰。霍四四与高峰于2011年10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霍四四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1.5万股股份以66,138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峰	2,862.40	44.04	现金
2	王虹	1,105.00	17.00	现金
3	国电创投	650.00	10.00	现金
4	高敏	405.00	6.23	现金
5	苗苗	320.00	4.92	现金
6	张席彬	520.00	8.00	现金
7	金通投资	125.00	1.92	现金
8	赵波	100.00	1.54	现金
9	王万明	75.00	1.15	现金
10	邓镭	65.00	1.00	现金
11	崔秀华	50.00	0.77	现金
12	邓小蓉	40.00	0.62	现金
13	崔美云	40.00	0.62	现金

14	周凯霞	25.00	0.38	现金
15	张卫东	21.00	0.32	现金
16	李秀莉	15.00	0.23	现金
17	黄晋兰	5.00	0.08	现金
18	王文清	5.00	0.08	现金
19	刘正正	5.00	0.08	现金
20	冯晓序	5.00	0.08	现金
21	果占林	5.00	0.08	现金
22	温震	5.00	0.08	现金
23	高明强	5.00	0.08	现金
24	李永红	5.00	0.08	现金
25	景明	3.50	0.05	现金
26	李祥俭	2.50	0.04	现金
27	孙旭峰	2.50	0.04	现金
28	郭军峰	2.50	0.04	现金
29	韩梅	2.50	0.04	现金
30	吴英晋	2.50	0.04	现金
31	王涛	2.50	0.04	现金
32	徐宁	2.50	0.04	现金
33	王小岗	2.00	0.03	现金
34	张宗魁	2.00	0.03	现金
35	张小利	2.00	0.03	现金
36	赵艳青	1.50	0.02	现金
37	景婷婷	1.50	0.02	现金
38	李雪莲	1.50	0.02	现金
39	朱三小	1.50	0.02	现金
40	赵光斌	1.50	0.02	现金
41	张启忠	1.50	0.02	现金
42	安建惠	1.50	0.02	现金
43	高凯	1.35	0.02	现金
44	王全生	1.00	0.02	现金
45	秦鹏	0.75	0.01	现金
46	吴晶虎	0.50	0.01	现金
47	王光利	0.50	0.01	现金
合计		6,500.00	100.00	

8、2013 年股权转让

金通投资与金通创投于 2013 年 4 月 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通投资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 1.92%的股份(125 万股股份)以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金通创投。果占林与高峰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果占林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 5 万股股份以 220,000 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峰。李祥俭与高峰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祥俭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 2.5 万股股份以 110,000 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峰。郭军峰与高峰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军峰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 1.8 万股股

份以每股 4.4 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峰、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 0.7 万股股份以每股 4.4 元的价格转让予王虹。徐宁与高峰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宁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 2.5 万股股份以 110,000 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峰。张宗魁与高峰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宗魁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 2 万股股份以 88,000 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峰。朱三小与高峰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三小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 1.5 万股股份以 66,000 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峰	2,877.70	44.27	现金
2	王虹	1,105.70	17.01	现金
3	国电创投	650.00	10.00	现金
4	高敏	405.00	6.23	现金
5	苗苗	320.00	4.92	现金
6	张席彬	520.00	8.00	现金
7	金通创投	125.00	1.92	现金
8	赵波	100.00	1.54	现金
9	王万明	75.00	1.15	现金
10	邓镭	65.00	1.00	现金
11	崔秀华	50.00	0.77	现金
12	邓小蓉	40.00	0.62	现金
13	崔美云	40.00	0.62	现金
14	周凯霞	25.00	0.38	现金
15	张卫东	21.00	0.32	现金
16	李秀莉	15.00	0.23	现金
17	黄晋兰	5.00	0.08	现金
18	王文清	5.00	0.08	现金
19	刘正正	5.00	0.08	现金
20	冯晓序	5.00	0.08	现金
21	温震	5.00	0.08	现金
22	高明强	5.00	0.08	现金
23	李永红	5.00	0.08	现金
24	景明	3.50	0.05	现金
25	孙旭峰	2.50	0.04	现金
26	韩梅	2.50	0.04	现金
27	吴英晋	2.50	0.04	现金
28	王涛	2.50	0.04	现金
29	王小岗	2.00	0.03	现金
30	张小利	2.00	0.03	现金
31	赵艳青	1.50	0.02	现金
32	景婷婷	1.50	0.02	现金
33	李雪莲	1.50	0.02	现金

34	赵光斌	1.50	0.02	现金
35	张启忠	1.50	0.02	现金
36	安建惠	1.50	0.02	现金
37	高凯	1.35	0.02	现金
38	王全生	1.00	0.02	现金
39	秦鹏	0.75	0.01	现金
40	吴晶虎	0.50	0.01	现金
41	王光利	0.50	0.01	现金
合计		6,500.00	100.00	

10、2014年1月股权转让

景婷婷、吴晶虎、王全生、王光利、孙旭峰、刘正正、景明、李永红及高凯于2014年1月17日分别与高敏或高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转让予高敏或高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
1	景婷婷	高敏	1.50	79,638.00
2	吴晶虎	高敏	0.50	26,546.00
3	王全生	高敏	1.00	53,092.00
4	王光利	高敏	0.50	26,546.00
5	孙旭峰	高敏	2.50	132,729.00
6	刘正正	高敏	5.00	265,459.00
7	景明	高敏	3.50	185,821.00
8	李永红	高峰	5.00	265,459.00
9	高凯	高峰	1.35	71,674.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峰	2,884.05	44.37	现金
2	王虹	1,105.70	17.01	现金
3	国电创投	650.00	10.00	现金
4	高敏	419.50	6.45	现金
5	苗苗	320.00	4.92	现金
6	张席彬	520.00	8.00	现金
7	金通创投	125.00	1.92	现金
8	赵波	100.00	1.54	现金
9	王万明	75.00	1.15	现金
10	邓镭	65.00	1.00	现金
11	崔秀华	50.00	0.77	现金
12	邓小蓉	40.00	0.62	现金
13	崔美云	40.00	0.62	现金
14	周凯霞	25.00	0.38	现金
15	张卫东	21.00	0.32	现金
16	李秀莉	15.00	0.23	现金
17	黄晋兰	5.00	0.08	现金
18	王文清	5.00	0.08	现金

19	冯晓序	5.00	0.08	现金
20	温 震	5.00	0.08	现金
21	高明强	5.00	0.08	现金
22	韩 梅	2.50	0.04	现金
23	吴英晋	2.50	0.04	现金
24	王 涛	2.50	0.04	现金
25	王小岗	2.00	0.03	现金
26	张小利	2.00	0.03	现金
27	赵艳青	1.50	0.02	现金
28	李雪莲	1.50	0.02	现金
29	赵光斌	1.50	0.02	现金
30	张启忠	1.50	0.02	现金
31	安建惠	1.50	0.02	现金
32	秦 鹏	0.75	0.01	现金
合计		6,500.00	100.00	

11、2014年6月及8月股权转让

李雪莲与高峰于2014年6月2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雪莲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1.5万股股份以79,638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峰。冯晓序与高峰于2014年6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雪莲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5万股股份以265,459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峰。秦鹏与高峰于2014年8月1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雪莲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0.75万股股份以39,819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 峰	2,891.30	44.48	现金
2	王 虹	1,105.70	17.01	现金
3	国电创投	650.00	10.00	现金
4	高 敏	419.50	6.45	现金
5	苗 苗	320.00	4.92	现金
6	张席彬	520.00	8.00	现金
7	金通创投	125.00	1.92	现金
8	赵 波	100.00	1.54	现金
9	王万明	75.00	1.15	现金
10	邓 镭	65.00	1.00	现金
11	崔秀华	50.00	0.77	现金
12	邓小蓉	40.00	0.62	现金
13	崔美云	40.00	0.62	现金
14	周凯霞	25.00	0.38	现金
15	张卫东	21.00	0.32	现金
16	李秀莉	15.00	0.23	现金
17	黄晋兰	5.00	0.08	现金

18	王文清	5.00	0.08	现金
19	温震	5.00	0.08	现金
20	高明强	5.00	0.08	现金
21	韩梅	2.50	0.04	现金
22	吴英晋	2.50	0.04	现金
23	王涛	2.50	0.04	现金
24	王小岗	2.00	0.03	现金
25	张小利	2.00	0.03	现金
26	赵艳青	1.50	0.02	现金
27	赵光斌	1.50	0.02	现金
28	张启忠	1.50	0.02	现金
29	安建惠	1.50	0.02	现金
合计		6,500.00	100.00	

12、2014年9月股权转让

邓小蓉、赵波及李秀莉于2014年9月6日分别与戴泽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转让予戴泽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
1	邓小蓉	戴泽富	40.00	1,586,795.00
2	赵波	戴泽富	100.00	1,730,000.00
3	李秀莉	戴泽富	15.00	259,5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峰	2,891.30	44.48	现金
2	王虹	1,105.70	17.01	现金
3	国电创投	650.00	10.00	现金
4	高敏	419.50	6.45	现金
5	苗苗	320.00	4.92	现金
6	张席彬	520.00	8.00	现金
7	戴泽富	155.00	2.38	现金
8	金通创投	125.00	1.92	现金
9	王万明	75.00	1.15	现金
10	邓镭	65.00	1.00	现金
11	崔秀华	50.00	0.77	现金
12	崔美云	40.00	0.62	现金
13	周凯霞	25.00	0.38	现金
14	张卫东	21.00	0.32	现金
15	黄晋兰	5.00	0.08	现金
16	王文清	5.00	0.08	现金
17	温震	5.00	0.08	现金
18	高明强	5.00	0.08	现金
19	韩梅	2.50	0.04	现金
20	吴英晋	2.50	0.04	现金
21	王涛	2.50	0.04	现金

22	王小岗	2.00	0.03	现金
23	张小利	2.00	0.03	现金
24	赵艳青	1.50	0.02	现金
25	赵光斌	1.50	0.02	现金
26	张启忠	1.50	0.02	现金
27	安建惠	1.50	0.02	现金
合计		6,500.00	100.00	

13、2015年3月股权转让

安建惠、高明强、韩梅、黄晋兰、王文清、温震、吴英晋、张启忠、张小利、赵光斌及赵艳青于2015年3月16日分别与高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转让予高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
1	安建惠	高峰	1.50	84,918.00
2	高明强	高峰	5.00	283,059.00
3	韩梅	高峰	2.50	141,529.00
4	黄晋兰	高峰	5.00	283,059.00
5	王文清	高峰	5.00	283,059.00
6	温震	高峰	5.00	283,059.00
7	吴英晋	高峰	2.50	141,529.00
8	张启忠	高峰	1.50	84,918.00
9	张小利	高峰	2.00	113,224.00
10	赵光斌	高峰	1.50	84,918.00
11	赵艳青	高峰	1.50	84,918.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峰	2,924.30	44.99	现金
2	王虹	1,105.70	17.01	现金
3	国电创投	650.00	10.00	现金
4	高敏	419.50	6.45	现金
5	苗苗	320.00	4.92	现金
6	张席彬	520.00	8.00	现金
7	戴泽富	155.00	2.38	现金
8	金通创投	125.00	1.92	现金
9	王万明	75.00	1.15	现金
10	邓镭	65.00	1.00	现金
11	崔秀华	50.00	0.77	现金
12	崔美云	40.00	0.62	现金
13	周凯霞	25.00	0.38	现金
14	张卫东	21.00	0.32	现金
15	王涛	2.50	0.04	现金
16	王小岗	2.00	0.03	现金
合计		6,500.00	100.00	

14、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0日，公司股东山西国电将所持全部股份以345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席彬，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峰	2,924.30	44.99	现金
2	王虹	1,105.70	17.01	现金
3	高敏	419.50	6.45	现金
4	苗苗	320.00	4.92	现金
5	张席彬	1,170.00	18.00	现金
6	戴泽富	155.00	2.38	现金
7	金通创投	125.00	1.92	现金
8	王万明	75.00	1.15	现金
9	邓镭	65.00	1.00	现金
10	崔秀华	50.00	0.77	现金
11	崔美云	40.00	0.62	现金
12	周凯霞	25.00	0.38	现金
13	张卫东	21.00	0.32	现金
14	王涛	2.50	0.04	现金
15	王小岗	2.00	0.03	现金
	合计	6,500.00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7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高峰	董事长	3年
2	王虹	董事、总经理	3年
3	王文清	董事、副总经理	3年
4	吴英晋	董事、副总经理	3年
5	张一贞	独立董事	3年
6	汤金样	独立董事	3年
7	宁志华	独立董事	3年

高峰，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虹，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太原市第四实验中学，任高中教师。1996年6月至1996年6月，山西省教育学院化学函授毕业。1996年2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太原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质量部部长；2008年12月就职于太原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目前为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

王文清，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专科学历，1988年毕业于太原大学。1988年8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太原玻璃瓶厂，任生产副厂长。2003年2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杉杉集团天健玻璃（太原）公司，任生产副总。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太原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生产厂长、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目前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吴英晋，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年至1993年就读于北京经济函授大学，1999年至2002就读于天津财经学院。1976年7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原山西纺织印染厂做推销员，后任销售科长。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太原新森公司，任商贸公司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太原森钛化工实业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山西远昌能源贸易公司，任副总经理。曾经获得山西省太原市供销系统优秀人才奖、十佳青年奖。2006年1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太原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市场部部长。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市场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目前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张一贞，女，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1982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1982年1月至1984年10月，就职于山西银行学校，任教师。1984年11月至1988年1月，就职于山西银行学校信用社，任主任。1988年2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山西财经大学，任教师。1993年11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山西智信会计事务所，任所长。1996年2月至今就职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授、副院长。自2012

年7月至今担任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3年。

张金祥，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攀钢耐火材料厂车间主任；1994年1月至2001年8月，任攀钢团体改处办公室主任，资本运营处法律科科长；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任首创集团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运营部高级经理；2005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攀钢集团证券处长，资产部副部长；2009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攀钢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代、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宁志华，男，生于1953年，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煤炭学会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历任西山矿务局党校副校长、组织部副部长、政研室主任（企管处处长）、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研室主任、企管处处长。1999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5年5月至2011年8月兼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退休，自2012年6月至今担任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温震	监事会主席	3年
2	高凯	监事	3年
3	安建惠	职工监事	3年

温震，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毕业于山西省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1995年（自修）山西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82年9月至1990年5月，就职于太原玻璃瓶厂职工培训中心任职工教师，1990年5月至1992年10月任企管科副科长，1992年9月获得企业法律顾问资格，经济师职称，1992年10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太原玻璃瓶厂销售公司，任法律顾问。1996年12月至1998年7月任厂办秘书兼法律顾问室主任，1998年5月至2002年5月

任太原玻璃瓶厂部办公室主任。2002年5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芜湖杉杉天津太原分公司，任综合办主任。2007年9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太原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任主任，管理部部长。2014年6月至今为公司监事，任期3年。

高凯，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5月毕业于山西大学。2006年6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华亚科技，任品牌主管。2007年9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太原绿叶电脑学校，任教师。2008年5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得云图书，任绩效主管。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人力资源部绩效主管、部长。目前为公司监事，任期3年。

安建惠，女，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毕业于山西省建筑安装公司子弟学校。1980年1月至1986年1月，就职于山西省四建服务公司，任职员。1986年2月至2003年1月为自由职业者。2003年2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太原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后勤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王虹	总经理	3年
2	王文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年
3	黄晋兰	财务总监	3年
4	吴英晋	副总经理	3年

王虹：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文清：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晋兰，女，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专业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中级会计师。1990年3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太原五一机器厂财务科，历任会计、财务主管、副科长。1997年8月至2003年9月在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经理、总会计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待业，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5 月于山西华恒能源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山西益绵煤业集团，职务财务总监。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待业。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 3 年。

吴英晋，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的基本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0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280,356,225.99	286,536,380.76	253,746,392.47
负债总计（元）	59,351,973.32	75,870,900.10	81,178,777.9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1,004,252.67	210,665,480.66	172,567,614.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21,004,252.67	210,665,480.66	172,567,614.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3.24	2.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3.24	2.65
资产负债率（%）	21.17	26.48	31.99
流动比率（倍）	4.05	3.20	2.69
速动比率（倍）	3.57	2.80	2.21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371,450.72	161,642,227.08	149,630,843.36
净利润（元）	9,901,079.56	36,500,069.60	32,270,775.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01,079.56	36,500,069.60	32,270,77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690,934.08	32,028,587.78	26,656,02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690,934.08	32,028,587.78	26,656,021.35
毛利率（%）	42.47	39.81	37.56
净资产收益率（%）	4.59	19.05	2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4.03	16.71	1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56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9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5	2.51	4.03
存货周转率（次）	0.79	3.03	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09,297.14	13,101,277.96	7,119,442.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20	0.11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10-59136733
	传真:	010-59136647
	项目负责人:	樊明凯
	项目小组成员:	樊明凯、时慧来、安豫、隋硕
2	律师事务所: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俞卫锋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3135 8666
	传真:	021-3135 8600
	经办律师:	陈臻、高云
3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场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场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瑞红、朱小娃
4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893
5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温窑炉密封保温耐火材料、钢包用耐火材料，以及高温窑炉热修补等产品和服务，特种耐火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咨询和服务。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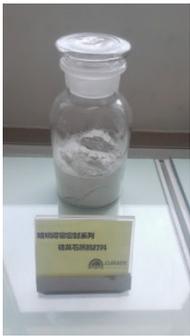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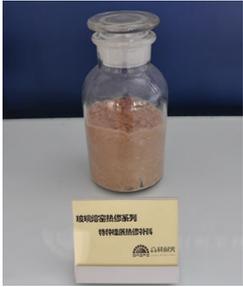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冶金钢包和玻璃炉窑，具体分为钢包整体浇筑耐火材料，玻璃炉窑具体为玻璃窑用密封、保温耐火材料、高温工业热态修补耐火材料及高温工业陶瓷焊补料。

公司将钢包浇注料、预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技术结合在一起，在大型钢厂实现功能性承包，公司的工艺对冶金行业节能减排和生产洁净钢作出了突出贡献，属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可提供玻璃窑用密封系列、保温系列、玻璃熔窑砌筑系列材料及特种耐火材料制品，公司在玻璃窑用耐火材料行业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玻璃窑及其他高温工业窑炉提供专业热修补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特种热修补系列耐火材料和高温窑炉陶瓷焊补材料及修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其主要特点是在不停产的情况下，通过采用特种耐火材料、新研发的高温窑炉陶瓷焊补材料、设备及工艺，对窑炉进行热修补，可极大降低客户的生产成本，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目前发展势头迅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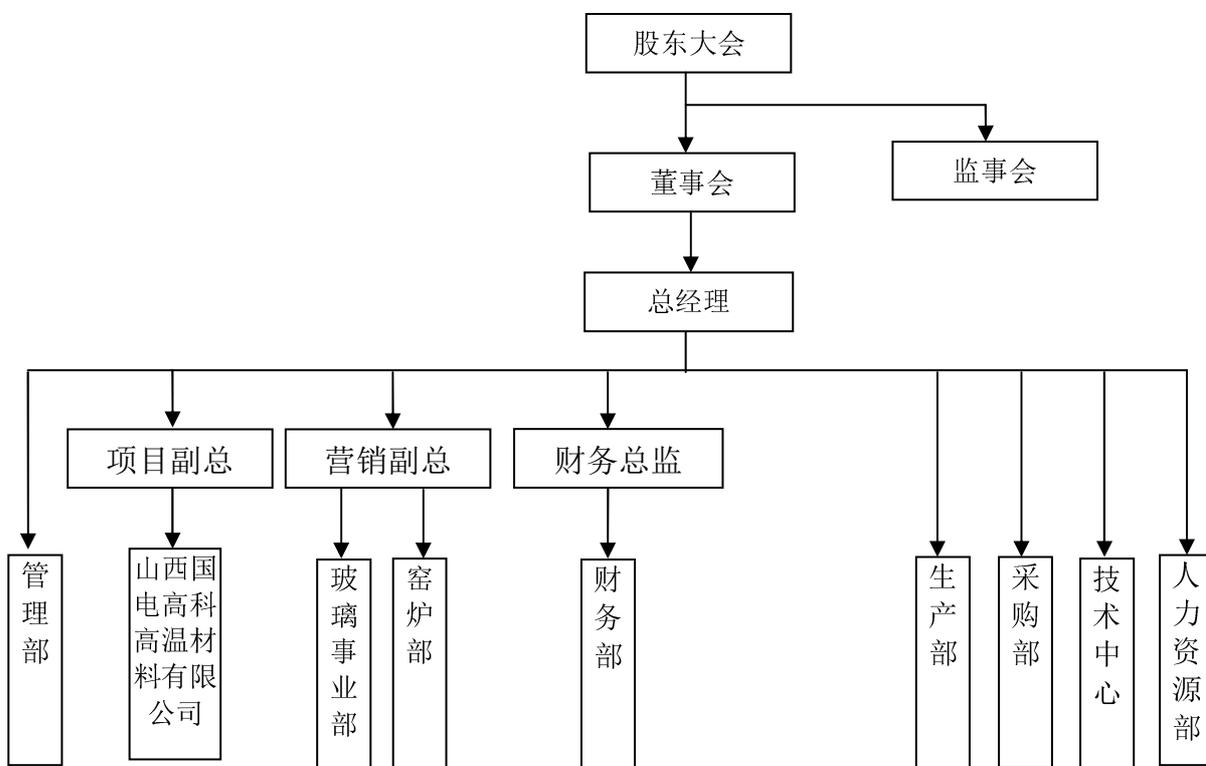
分类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用途	应用领域
1、钢包整体浇筑耐火材料	 <p>钢包整体浇注料系列产品</p>	<p>钢包浇注料、钢包内衬，防钢水侵蚀</p>	冶金钢包类
	 <p>自流浇注料</p>	<p>可用于低水泥浇注料、超低水泥浇注料、无水泥浇注料使用的所有部位 刚玉质浇注料适合于钢包包底及座砖周围、电炉顶真缝；莫来石、高铝自流料适用于钢包、中包永久衬及水冷管包扎和加热炉炉顶。</p>	
	 <p>钢包喷补料</p>	<p>是钢包渣线及其它部位冷、热态修补的理想材料。</p>	
	 <p>预制件</p>	<p>与浇注料配套使用的包底冲击区预制件及包底整体预制件。</p>	

2、玻 璃 窑 密 封 保 温 耐 火 材 料	 <p>密封层料</p>	<p>用于玻璃熔窑大碓、蓄热室碓等砌体的密封。</p>	玻璃炉窑类
	 <p>锆英石质捣打料</p>	<p>用于锆英石质砖材敷设基层</p>	
	 <p>电熔 AZS 质密封系列</p>	<p>用于玻璃窑炉池壁砖密封</p>	
	 <p>高效隔热保温双复合涂料</p>	<p>GGFT 系列高效隔热保温双复合涂料是一种新型的高温窑炉用的隔热保温涂料。它是根据高温窑炉表面散热机理面研制的，具有卓越的性能和优良的特点。</p>	
3、高 温 业 态 修 耐 火 材 料	 <p>热补料</p>	<p>热修补料，热态修补工业炉窑烧损部位，达到延长使用寿命作用。</p>	

<p>4、高温工业陶瓷焊补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陶瓷焊补材料</p>	<p>陶瓷焊补料，热态焊补人无法接近的工业炉窑烧损部位，提高工业炉窑使用寿命。</p>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
1	管理部	负责公司政务管理，包括企业内部各种管理制度，监督制度执行；公司对外形象宣传；公司各项会议的准备、组织、记录、整理；公司用车及对外接待等办公经费的审核；公司企业文化管理及各种证照的办理及年检工作；负责公司计算机管理、食堂管理及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等后勤管理工作。
2	玻璃事业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销售管理及物流管理。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及分析、制定行销策略并组织具体实施；负责新产品的推广和新客户开发工作；负责公司销售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及产品销售合同的签定、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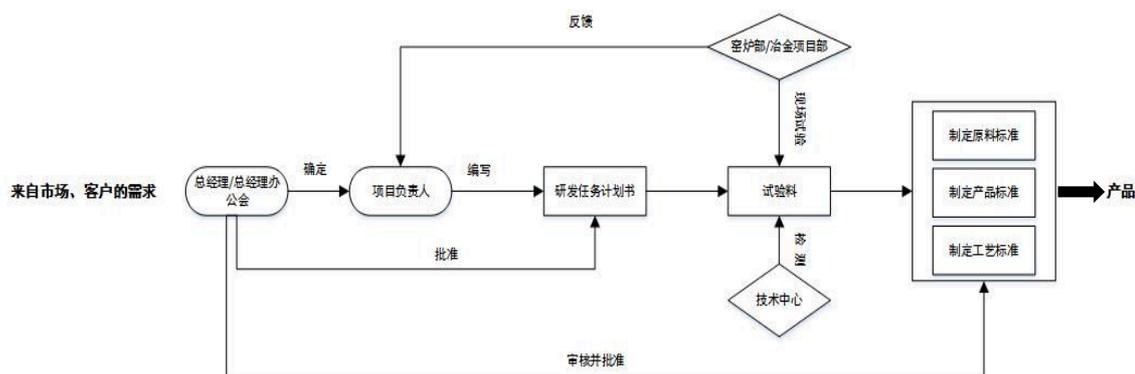
		管理工作；负责产品的销售及结算工作，包括回笼资金、货款的清欠工作；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及客户回访、满意度调查；负责供应商和物流管理，包括供应市场调研及合理选择供应商，制定物流安全与质量管理措施，并负责具并执行。
3	窑炉部	负责窑炉施工的技术咨询及窑炉施工工程报价；负责窑炉施工管理，包括签定施工合同，履行合同条款；施工现场技术指导，提供技术服务；施工质量监督及施工结算和验收。
4	财务部	负责公司成本管理，包括制定成本控制目标及生产成本、销售成本、企业其他成本的控制监督；负责公司费用管理，包括监督公司费用支出，监督企业工程项目等专项费用的支出。建立费用管理制度，实行费用计划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包括制定公司资金管理计划，监督资金使用过程，合理筹划控制公司资金使用；负责公司税收、经营分析、财务预算及财务监督的财务管理工作。
5	生产部	组织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实施生产作业；解决生产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工艺技术、违章作业、设备故障、供电供水故障等生产问题；负责工厂生产作业过程中安全监督管理；制定有效的防环保治措施，并实施运行，达到理想环保效果；负责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等事故管理工作；负责生产厂设备技术管理工作及生产设备的更新改造、维护检修工作。
6	采购部	根据《物资采购计划》对各类物质供应商进行考察，掌握市场物资动态；组织物资采购招标活动或市场询价比价工作；组织对供应商的评审工作，建立供方档案，保证供方为合格供方；负责采购物资合同的管理工作；负责物资的采购、入库及采购费用结算。
7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技术改进项目的立项及立项研究的实施管理；组织对研发成果的验收及申请鉴定；负责组织技术项目申报文件的起草、修订及申报；负责组织知识产权申报文件的起草、修订、申报及知识产权文件的后期维护。
8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工作，根据公司年度计划，起草规划并编制人力成本预算；制定员工招聘计划及人员的录及考核；制定员工培训计划，落实培训考核和培训结果评价；制定绩效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员工绩效考核；公司员工考勤、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的管理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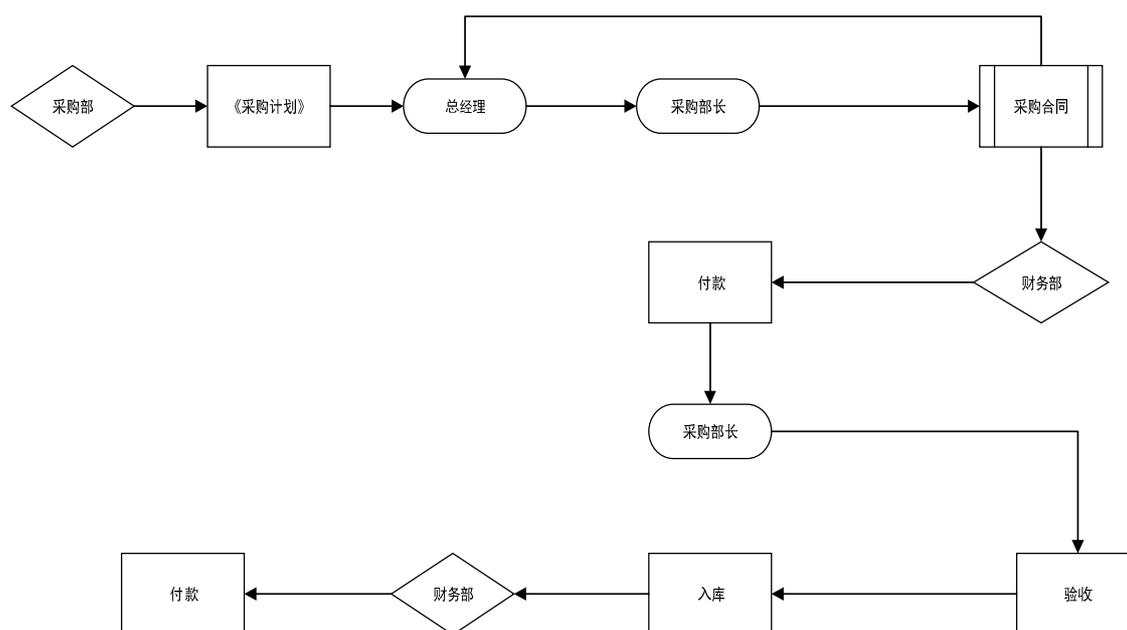
公司针对对来自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制定研发任务计划，通过检测和现场实验，制定标准并提交生产部门。



2、采购流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根据销售、生产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需求，由供应部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形成采购订单。到货后，形成到货单，提交质量部检验。根据检验结论，合格后入原材料库，不合格退换货，最后合格物料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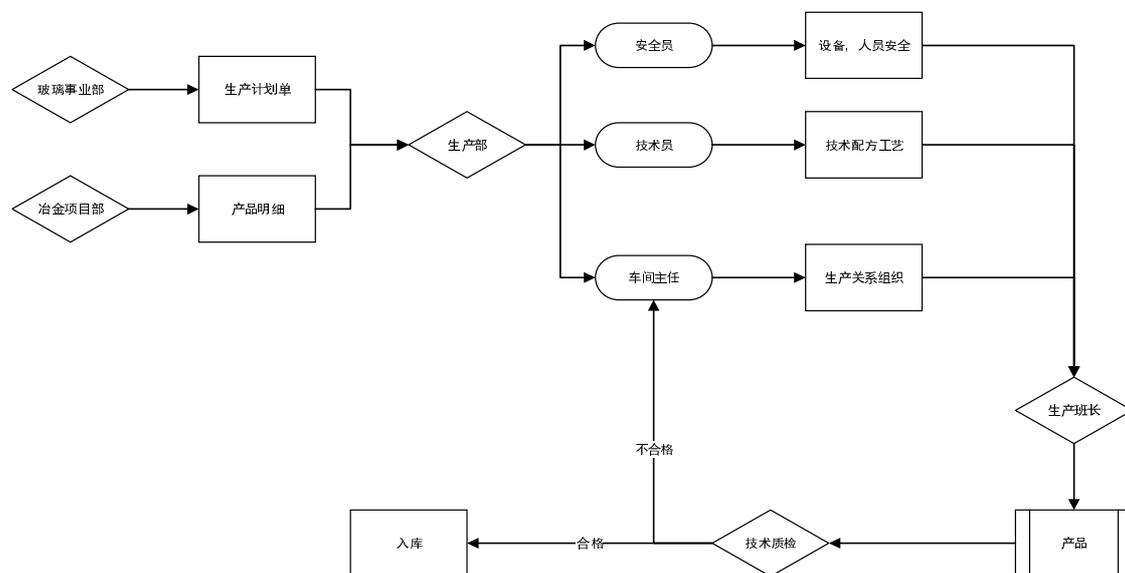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图



3、生产流程

公司组建有生产部，负责生产过程的控制和管理。根据以销定产的原则制定生产计划。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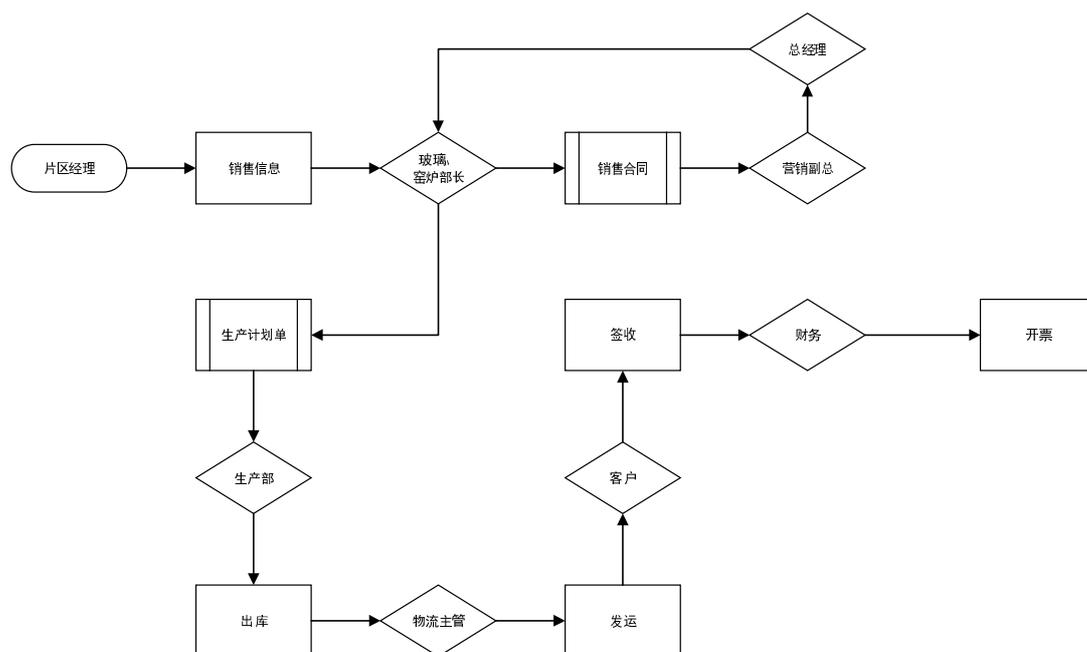
生产流程图



4、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包括销售合同、生产计划、发货、签收等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销售流程图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是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所有权属清晰明确，自主核心技术主要技术应用于冶金产品和玻璃炉窑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状态
冶金钢包产品	亚微米陶瓷结合 Al ₂ O ₃ -尖晶石浇注料及其在钢包中的使用研究	自主研发	已申请专利
	太钢整体浇注钢包应用技术与开发	自主研发	已申请专利
	一种低成本镁质喷补料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已申请专利
	一种嵌入式粉体钢包透气座砖	自主研发	已申请专利
玻璃炉窑产品	高温窑炉陶瓷焊补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已申请专利
	大型玻璃熔窑密封与强化保温技术	自主研发	已申请专利
	矾土基低蠕变莫来石耐火材料制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已申请专利
	一种耐火浇注料的封闭式自动生产装置	自主研发	已申请专利
	高温窑炉陶瓷焊接材料及方法	自主研发	已申请专利
	一种高温窑炉陶瓷焊接设备	自主研发	已申请专利
	一种矾土基低蠕变莫来石制品	自主研发	已申请专利
	一种玻璃窑用干式微膨胀保温涂料	自主研发	已申请专利
	一种玻璃窑用高温复合环保涂料	自主研发	已申请专利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阳国用 2009 第 068 号	阳曲县玉米原种场	工业	97091.52	2056 年 4 月	山西高科	无

2、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有人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1		山西高科	5908193	2012-8-30 至 2015-8-30

3、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7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
1	一种钢包工作衬用可塑修补料	ZL200810226854.6	发明专利	山西高科、北京科技大学	2008.11.18
2	一种长寿化的钢包包沿结构	ZL200820123688.2	实用新型专利	山西高科、北京科技大学	2008.11.18
3	一种复合结合硅质热修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226952.X	发明专利	山西高科	2008.11.21
4	复合硅质密封泥浆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079770.4	发明专利	山西高科	2008.11.8
5	一种生产矾土莫来石均化料的方法	ZL201010501329.8	发明专利	山西高科	2010.10.11
6	高温窑炉陶瓷焊接材料及方法	ZL201010582818.0	发明专利	山西高科	2010.12.10
7	一种高温窑炉陶瓷焊接设备	ZL201020190595.9	实用新型专利	山西高科	2010.5.10
8	一种生产均质矾土的方法	ZL201010272788.3	发明专利	山西高科	2010.9.6
9	一种矾土基低蠕变莫来石制品	ZL201010272789.8	发明专利	山西高科	2010.9.6
10	一种无碳钢包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0110406028.1	发明专利	山西高科	2011.12.8
11	一种耐火浇注料的封闭式自动生产装置	ZL201120508542.1	实用新型专利	山西高科	2011.12.8
12	一种嵌入式分体钢包透气座砖	ZL201120508545.5	实用新型专利	山西高科	2011.12.8
13	一种钢包包底热修补料	ZL201110406029.6	发明专利	山西高科	2011.12.8
14	一种玻璃窑用高温复合环保涂料	ZL201110406030.9	发明专利	山西高科	2011.12.8
15	一种低成本镁质喷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06034.7	发明专利	山西高科	2011.12.8
16	一种玻璃窑用干式微膨胀保温涂料	ZL201210549078.X	发明专利	山西高科	2012.12.18
17	一种复合耐火砌块	ZL201220465688.7	实用新型专利	山西高科	2012.9.13
18	一种可拆换复合钢包预制品	ZL201220465690.4	实用新型专利	山西高科	2012.9.13
19	一种钢包渣线镁碳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38076.6	发明专利	山西高科	2012.9.18
20	一种补强型钢包工作衬	ZL201220465691.9	实用新型专利	山西高科	2012.9.18

公司专利技术未资本化，不存在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共有两专利“一种钢包工作衬用可塑修补料”、“一种长寿化的钢包包沿结构”，双方已经签订协议对专利收益、处置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授权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证 (窑炉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2514014012201	2011年5月 (发证日期)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4415E10021R2M	2018年1月7日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4415Q10041R2M	2018年1月7日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4413S10555R1M	2016年12月16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JZ安许证字【2015】000075-4/4	2018年2月12日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	1401223191000181	2015年11月12日

1、业务资质

经核查，公司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经营。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加强生产管理和业务培训，公司生产施工条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继续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重大不利条件。

2、环保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第7项建材，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温窑炉密封保温耐火材料、钢包用耐火材料，以及高温窑炉在线热修补等产品和服务，特种耐火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咨询和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2) 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三同时”等文件的取得

经核查，公司于2004年3月16日取得了阳原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04年6月2日取得了太原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08年6月太原市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监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08年8月15日公司取得阳曲县环保局的环评验收同意文件，2008年9月2日公司取得太原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验收同意文件，并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经主办券商核查，阳曲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0月20日下发了《关于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炉外精炼用特种不烧耐火制品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阳环验字[2015]年第4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年产2万吨炉外精炼用特种不烧耐火制品项目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手续，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

经律师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就年产2万吨炉外精炼用特种不烧耐火制品项目已建成部分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3) 污染物排放

从事公司生产车间在原料粉碎、筛分、混练和不定形产品深加工过程中会有原料的粉尘产生；粉碎原料时破碎机、环球磨等设备均会产生噪声。钢包、窑炉、修补等具体施工在客户地进行。除此以外，在公司生产流程中不产生“三废”。

公司不消耗燃煤、燃油，主要使用电力能源，在烘干环节作为电力的辅助热源，使用少量天然气，无其他产生废气、废物的环节；对粉尘治理在工业设计和设备采购时充分考虑设备的密闭性和防尘措施，在起尘点设吸风口将粉尘吸入管道统一送入袋式除尘器。对噪声在高噪声设备旁设立噪声墙、噪声罩，在厂区周围建有绿化带减缓噪音，并经过太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监测和检查（并环监验字【2008】第009号），于2008年9月2日通过太原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2日取得了太原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4) 公司日常环保运转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报告书》和《监测报告》，结果为合格。公司目前污染处理设施政策有效运转，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体制，除粉尘外公司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产经

营过程中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

(5) 重点排污单位的认定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6) 环保事故、环保纠纷及处罚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未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处罚。

(7) 经查阅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证书，公司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办理了环评等行政审批手续。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3、安全生产

(1) 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为了不断提高公司信誉和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开拓业务，公司自愿申请办理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目前持有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玻璃事业部安全职责》等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现场处置方案》等应急管理制度，为员工配有必要的劳动防护产品和措施，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生产安全。

(3) 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已经办理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日常业务环节公司已落实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4、质量标准

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的

要求执行，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合法合规。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66.84	704.05	81.31%
机器设备	1,011.47	378.01	62.62%
器具/工具/家具	121.70	54.60	55.09%
运输设备	284.98	135.13	41.87%
电子设备	32.19	18.54	53.06%
其他	205.94	24.46	88.13%
合计	5,423.12	1,314.79	75.90%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 1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用途	结构	面积 m2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阳字第 109591 号	城晋驿工业园财源街	机房配电室	混合	220.00	山西高科	自建	无
			车间	钢结构	4554.00			
			成品库	钢混	1800.00			
			成品库	钢混	1620.00			
			原料库	钢混	1033.20			
2	房权证阳字第 109590 号	城晋驿工业园财源街	实验楼	混合	1119.30	山西高科	自建	无
			办公楼	混合	1090.70			
			门卫室	混合	44.44			
			包装库	混合	305.10			
			车间办公室	混合	133.34			
3	房权证阳字第 109592 号	城晋驿工业园财源街	泵房	混合	126.36	山西高科	自建	无
			锅炉房	混合	16.00			
			食堂	混合	210.90			
			库房	混合	148.80			

另外，公司有综合楼及厂房各一处正在办理房产证书手续，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合楼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层数四层，钢混结构，用途为综合办公；厂房占地面积 1836 平方米，一层，钢结构，用途为厂房。

公司暂未取得上述建筑物房产证书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1	热处理隧道窑	953,977.46
2	钢包整体浇注设备	380,000.00
3	单斗微机全自动控制电子称量车	288,914.81
4	环球式磨机	278,000.00
5	环球式磨机	278,000.00
6	高温内窥镜	247,863.24
7	干燥窑	209,356.92
8	返回式粉料收集器	169,496.70
9	铲车	163,000.00
10	搅拌球磨机	150,000.00
11	立式冲击破碎机	128,000.00
12	立式冲击破碎机	128,000.00
13	切割机	120,783.75
14	颚式破碎机	120,660.28
15	陶瓷焊补设备	105,000.00
16	耐火材料配料车系统	104,428.00
17	涂料机	92,800.00
18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89,000.00
19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88,008.61
20	辐射采暖设备	80,150.00
21	锅炉	80,000.00
22	柴油液压力式叉车	75,117.86
23	返回式粉料收集器	71,000.00
24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71,000.00
25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70,085.47
26	柴油液压力式叉车	67,000.00
27	行星式轮碾混合机	67,000.00
28	行星式轮碾混合机	66,666.67
29	螺杆式空压机	65,968.88
30	四吨液压推杆电拖车	105,000.00
31	定量给料机组	65,005.84
3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64,102.57
33	辐射采暖设备	63,561.77
34	鄂式破碎机	61,500.00
35	强制式涡浆搅拌机	60,683.76
36	污水处理设备	59,829.06

37	叉车	58,974.36
38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57,111.11
39	定量给料机组	53,545.55
40	混合机	52,004.67
41	陶瓷焊补设备	50,729.06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5 人，正式员工 66 人，劳务派遣 169 人。

1、正式员工

公司与 66 名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 48 名缴纳了五险一金。剩余 18 名人员或为退休返聘或正在办理社保转移手续过程中。

经向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取得证明，公司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经向阳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得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用工，并且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受到过劳动和社保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向公司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款凭证，公司已经依法为在职员工办理了社保、公积金手续，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2、劳务派遣人员

经核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69，派遣人员占比公司总用工人数的 71.91%。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与山西德诚双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用工服务协议》规定，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侵害派遣人员利益的条款。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公司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公司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将逐步调整用工方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之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公司用工总量的 10%。

3、公司劳动用工保障和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正式员工，除正在为其办理社保公积金手续的员工外，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为其办理社保公积金手续。

针对派遣用工比例大于 10%，公司将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至公司用工总量的 10%。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员工劳动保障制度，并在不断完善劳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施工安全培训，采取科学的事故防范措施，尽最大能力避免劳动安全事故的发生。

经核查，劳动保障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未因劳动纠纷发生诉讼或劳动仲裁；公司将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保和公积金手续；公司未受到过劳动和社保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将逐步调整用工方案，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在国家规定期限内降至公司用工总量的 10%。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正在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手续，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目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虽然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用工比例，但公司的用工调整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公司的员工结构分类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0	30
31-40	15	23
41-50	16	24
51 岁以上	15	23
合计	66	100

2、按岗位职能划分

岗位职能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21	21
销售类	5	8
研发类	5	8
生产类	26	39
财务类	2	3
行政类	14	21
合计	66	100

3、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专科以下	31	47
专科	20	30
本科	13	20
硕士及以上	2	3
合计	66	1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高峰，简历见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虹，简历见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的基本情况。

韩梅，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本科，2006年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2006年7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太原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技术中心部长。目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技术中心部长，主要从事研发工作。

景明，男，1973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毕业于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1996年4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太原玻璃瓶厂，任技术员。2002年6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杉杉集团天健玻璃（太原）公司，任窑炉处处长。2007年8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太原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窑炉工程部主管；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窑炉技术工程部，任部长。目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窑炉技术工程部部长。

经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5、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峰	2,924.30	44.99	现金
2	王虹	1,105.70	17.01	现金
3	韩梅	0	-	-

4	景明	0	-	-
	合计	4,030.00	62.00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冶金钢包	3,444.14	90.30%	14,364.91	88.95%	12,620.12	86.18%
玻璃炉窑	371.20	9.7%	1,783.94	11.05%	2,023.78	13.82%
合计	3,815.34	100.00%	16,148.86	100.00%	14,643.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由冶金钢包耐火材料及玻璃炉窑耐火材料两部分组成，其中主要部分是太钢钢包用耐火材料，占到营业收入近9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以钢铁公司及玻璃制品公司为主，目标客户非常明确。

2、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情况

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钢铁公司、玻璃制品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冶金类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3月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3,444.14	90.27%
	小计	3,444.14	90.27%
	全年合计	3,815.34	100.00%
2014年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3,472.78	83.43%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595.21	3.69%
	丹东市四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8.49	0.9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7.05	0.29%
	宁安金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5.47	0.53%
	小计	14,349.00	88.85%
	全年合计	16,148.86	100.00%
2013年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1,498.80	78.5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987.7	6.7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3.62	0.91%
	小计	12,620.12	86.18%

	全年合计	14,643.90	100.00%
--	------	-----------	---------

2) 玻璃炉窑类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3月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5.4	1.71%
	佛山市荣冠玻璃建材有限公司	34.04	0.89%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22.22	0.58%
	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20.29	0.53%
	凤阳金星实业有限公司	20.81	0.55%
	小计	162.76	6.07%
	合计	3,815.34	100.00%
2014年度	宁安市金龙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6.59	0.97%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123.01	0.76%
	河北鑫利玻璃有限公司	94	0.58%
	贵定县恒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93.56	0.58%
	凤阳金星实业有限公司	91.28	0.57%
	小计	558.44	5.22%
	合计	16,148.86	100.00%
2013年度	沙河市长城玻璃有限公司	193.09	1.32%
	荆州市亿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9.63	0.75%
	信义超白光伏玻璃(东莞)有限公司	92.74	0.63%
	新疆东方伟业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82.68	0.56%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73.12	0.50%
	小计	551.26	5.94%
	合计	14,643.90	100.00%

(三) 报告期内采购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镁铝碳砖、镁碳砖、铝矾土及纯铝酸钙水泥等耐火材料型材及不定型产品。由于产业链上游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筛选制度，并与合格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资源，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物资
2015年1-3月	丹东四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94.77	37.88%	镁碳砖、铝镁碳砖
	大石桥市镁矿耐火材料厂	396.82	21.64%	镁碳砖、铝镁碳砖
	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	131.39	7.16%	白刚玉、氧化铝、尖晶石
	汾阳市凯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9.05	8.67%	铝矾土

	郑州玉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58	0.90%	白刚玉
	小计	1,398.60	76.26%	
2014 年度	丹东四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15.05	33.70%	镁碳砖、铝镁碳砖
	大石桥市镁矿耐火材料厂	1,395.87	15.60%	镁碳砖、铝镁碳砖
	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	1,138.94	12.73%	白刚玉、氧化铝、尖晶石
	汾阳市凯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32.29	7.07%	铝矾土
	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	311.23	3.48%	纯铝酸钙水泥
	合计	6,493.39	72.57%	
2013 年度	丹东四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887.45	29.59%	镁碳砖、铝镁碳砖
	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	1,726.82	17.70%	白刚玉、氧化铝、尖晶石
	汾阳市凯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44.15	11.72%	铝矾土
	大石桥市镁矿耐火材料厂	619.41	6.35%	镁碳砖、铝镁碳砖
	嵩山特材集团有限公司	521.58	5.34%	棕刚玉
	合计	6,899.42	70.70%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按重要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冶金钢包类合同、10 万元以上的玻璃炉窑类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合同 类型	履行情况
1	2014.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碳钢包功能承包 180T	13350.00	冶金钢包类	执行中
2	2014.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碳钢包功能承包 80T	4315.00	冶金钢包类	执行中
3	2014.9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锆质密封料等耐火材料	22.68	玻璃炉窑	执行完毕
4	2014.12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节能保温工程	88.52	玻璃炉窑	执行完毕
5	2015.03	沙河市长城玻璃有限公司	热修补料	10.26	玻璃炉窑	执行完毕
6	2012.3.31 (期限 5 年)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	无	冶金钢包类	执行中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重要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	签订日期	合同向对方	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号				
1	2014.07	汾阳市凯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4.71 万元	执行完毕
2	2014.08	汾阳市凯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2.22 万元	执行完毕
3	2014.07	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	84.33 万元	执行完毕
4	2014.08	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	117.25 万元	执行完毕
5	2014.12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33 万元	执行完毕
6	2015.03	河南明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4 万元	执行完毕
7	2014.12	济源市中特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52.35 万元	执行完毕
8	2013.05	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	72.00 万元	执行完毕
9	1013.01	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	90.72 万元	执行完毕
10	2013.04	汾阳市凯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1.27 万元	执行完毕
11	2013.03	汾阳市凯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0.03 万元	执行完毕

3、报告期后销售合同（玻璃炉窑类）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类型
1	2015.05.18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窑体保温工程	9.8 万	玻璃炉窑类
2	2015.05.30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硅质热补料	5.7 万	玻璃炉窑类
3	2015.05.11	重庆市盛源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浇注料、热补料	30.21 万	玻璃炉窑类
4	2015.4.28	随州市安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密封料	5.07 万	玻璃炉窑类
5	2015.4.23	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	保温抹面涂料	4.2 万	玻璃炉窑类
6	2015.04.02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热修补料	3.2	玻璃炉窑类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均自行采购。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和采购活动，采购时采用招标等方式。

公司依据订单和销售计划确定采购进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公司的采购主要指原材料采购，主要原材料为铝矾土、棕刚玉、镁砂等，公司大部分原材料产品以国内为主，生产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基本来源于国内，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针对不同原材料指定采购专员，定期进行市场询价并反馈给部门主管，合理制定采购计划，以减

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同时，采购合部不定期与生产部、市场部进行沟通反馈，根据生产部生产计划调整采购计划，加快存货周转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存货维持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公司已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或者销售意向，安排生产部门生产。公司生产流程从大的环节上分为原材料破碎、筛选、搅拌混合、称量包装、产品检验及入库等环节。

冶金钢包系列产品生产流程，高铝熟料要进行粗碎、细碎、震动筛分、配料搅拌混合、检测包装，最后入库。

硅质系类产品生产流程，硅质熟料经过配料、搅拌、取样检测、称量包装环节，最后入库。

高铝质、莫来石质、刚玉质系列产品及电熔AZS质、锆英石质系列产品生产流程，原料、添加剂经过搅拌，检测、包装，最后入库。

保温涂料系列产品生产流程，耐火纤维、添加剂强力搅拌，进入贮存池，检测、包装，最后入库。

(三)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方式，公司事业部经理负责销售工作，通过主动上门拜访等各种途径直接与客户进行联系进行销售。

公司对全国的市场进行了有计划的划分。玻璃事业部设四个销售网点：1) 华南地区销售网点：负责广东、广西、福建、湖南、湖北、江西的销售工作；2) 华东地区销售网点：负责上海、江苏、安徽、浙江省的销售工作；3) 以秦皇岛销售网点为新设立的销售网点（两用；玻璃、冶金钢包业务的销售）：负责河北、北京、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省的销售工作；4) 华中销售中心：由两名区域销售经理负责河南、陕西、山西、内蒙及其他未划定地区的销售工作。由此，做到全国每一个省份地区都有责任人负责销售。

(四) 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通过针对行业用户销售耐火材料、工程施工实现，而产品的

顺利销售施工依赖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经过多年的运作，公司各个部门之间沟通顺畅、协作良好。产供销三大主要部门分工明确，流程合理，确保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而管理水平的不断积累提升了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空间。公司生产与研发互相结合互相依托，通过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改进工艺流程，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提高生产稳定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1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61）中的耐火材料制品业(代码为 C6130)。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C)，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大类(C3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6)，公司主要产品为硅质焊补料、锆质、刚玉质耐火材料等，属于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6)下的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69)行业。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自 2001 年以来，在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高温工业高速发展的强力拉动下，耐火材料行业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已成为世界耐火材料的生产和出口大国。2011 年中国耐火材料产量约占全球的 65%，产销量稳居世界耐火材料第一。

2001-2010 年耐火原料及制品产量稳步增长，其中“十五”末约为 2001 年的 2 倍;2010 年全国耐火制品产量达 2808.06 万吨，约为“十五”末的 3 倍。截止 2011 年，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共有规模以上企业 1917 家，从业人员超过 30 多万人，实现销售收入 3376.79 亿元，实现产品销售利润 477.37 亿元。

2014 年中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为 4778.9 亿元，同比增长 2.9%。从 2010 年开始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呈不断增长趋势，但是增长率起伏较大，尤其是 2014 年增长率仅 2.9%，较上一年相比下降了 17.6%。

（2）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耐火材料产业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在体系建设、产业规模、技术进步等方面取得明显成就，为国民经济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具备了良好发展基础。从近几年的发展程度可以看出，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模式正在不断的改善和提高，过去单纯追求产能的方式不再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大多数企业已经走向国际化开拓国际贸易。耐火材料是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高温行业必不可少的重要支撑材料，与钢铁高温工业技术发展，互相依存，互相促进，高温技术的发展推动了耐火材料的变革与耐火材料工业的科技进步，对相关工业发展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在钢铁、水泥、玻璃、有色等高温工业新技术快速发展的带动下，中国耐火材料行业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资源与成本优势促进耐火材料生产逐步向中国转移中国具有生产耐火材料的资源优势，已探明铝矾土基础储量 7.16 亿吨，资源量 25 亿吨，是世界三大铝土矿出口国之一；菱镁矿总探明储量 34 亿吨，储量世界第一；已探明石墨基础储量居世界前列，是出口大国。另外，中国在劳动力成本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因此，基于中国具有生产耐火材料的资源优势 and 成本优势，以及经济全球化、世界工业结构的调整和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世界耐火材料生产逐步向中国转移。

2) 高温工业发展促进行业发展

以钢铁为代表的高温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在中国宏观经济保持增长的背景下，钢材需求量稳中有升，预计我国钢铁行业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平稳发展。《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 2015 年中国国内粗钢导向性消费量约为 7.5 亿吨，再考虑钢材出口因素，到 2015 年，国内需求与国际对中国钢材需求之和将超过 8 亿吨；201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宝钢湛江和武钢防城港各年产 1,000 万吨钢项目，未来几年国内钢铁企业对耐火材料的需求仍将继续增加。

同时，建材、有色、石化和电力等行业也将保持稳定发展，进而带动整个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

3) 节能降耗要求提高，促进耐火材料行业产业升级、产品功能升级和发展模式升级

目前，工业节能降耗要求越来越高，主要从两个方面对耐火材料产品结构产生影响。一方面，耐火材料本身是个高耗能行业，随着技术的进步，耐火材料使用寿命不断增加，每吨耐火材料的炼钢量增加，节省了耐火材料的使用；另一方面，钢铁冶炼中的节能降耗离不开工艺革新、技术革新，而这必然要求耐火材料的性能进步。此外，随着耐火材料制造技术的提高，耐火材料生产过程中的节能降耗也是重要的一个方面。

因此，节能降耗会引发耐火材料行业的变革与创新，耐火材料产品将由过去单一追求的耐火性质向具备多种功能、更加节能环保过渡。耐火材料产品功能升级，将推动耐火材料行业向提升产品档次、追求附加值的发展模式转变，促进耐火材料行业的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

4) 钢铁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耐火材料行业发展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为适应国家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十二五”期间全面推进钢材品种、质量和标准的提升，将提高量大面广的钢材产品质量、档次和稳定性作为产品结构调整的重中之重，全面提高钢铁产品性能和实物质量，加快标准升级，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铁水预处理、炉外精炼比例，注重铁合金等辅料对产品质量的影响，以洁净钢平台建设为重点，理顺工艺流程，推广使用新一代控轧控冷等工艺技术。

钢铁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铁水预处理与炉外精炼工艺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铁水预处理与炉外精炼工艺的推广将对耐火材料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在保证、强化冶炼工艺的基础上，降低对铁水、钢水的污染，耐材使用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小。因此，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对一些高附加值的绿色耐火材料，如应用于铁水预处理的铝—碳化硅—碳砖；应用于洁净钢冶炼的无碳（低碳）钢包的低碳镁碳砖、刚玉尖晶石预制块（刚玉尖晶石浇注料）；RH精炼炉用替代烧成镁铬砖的烧成尖晶石砖；以及滑动水口、透气砖等为代表的功能性耐火材料的需求增加，要求耐火材料生产厂家提高耐火材料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从而促进耐火材料行业发展。

5) 行业经营模式转变促进耐火材料行业发展

耐火材料整体承包的服务模式正在为行业带来一场革命。在整体承包模式中,承包方不仅要负责供货,还要负责砌包、使用、维修、拆包的全过程管理。钢厂按出钢(铁)量、炉次等进行结算付款,利用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服务技术,降低了耐火材料使用量,提高了经济效益。耐火材料企业提供整体承包服务时,不但提供产品,还提供耐火材料运营服务,向钢厂的收费中,同时包括产品价值与服务价值。该方式促使耐火材料厂商不断开发新材料,提高产品性能,延长使用寿命,改变了与钢厂单纯的产品买卖交易关系,有利于提高用户和生产厂家的利益,形成了供求双方利益共同体。

钢铁生产企业对耐火材料需求从产品向服务的转变将改变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盈利模式,有利于节约资源和降低耐火材料单耗、规范耐火材料市场、推动耐火材料企业的联合重组、提高耐火材料行业的生产集中度,领先型企业将在这一转变中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2) 不利因素

1) 行业集中度低、整体竞争力弱

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生产集中度低,整体竞争能力较差,长期处于“小、多、散”的状态。多数中小企业自我研发能力差,自主知识产权观念淡薄,品牌意识差,热衷于低价竞争,导致行业的整体竞争能力较差。

2) 原料价格波动,影响耐火材料产品成本

近年来各种耐火原材料价格呈现波动态势,其中镁砂、石墨、刚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经常波动。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耐火材料企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影响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3) 资源浪费严重

耐火原材料没能按设计正规开采,造成采剥失调,品级失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不够,浪费较为严重;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利用技术还没有完全成熟。

（二）市场规模及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2013年2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到2015年，高端耐火材料基本自给；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到2015年，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水平达到一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到2020年，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再利用率高于75%；提高产业集中度，到2015年形成2~3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创建若干个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前10家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25%，到2020年前10家企业产业集中度提高到45%。文件对矿石利用率、节能减排力度、产业集中度等指标提出了明确要求。前瞻产业研究院分析认为，该文件的实施将对提高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规范产业布局、引导产品升级有着指导意义。

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工业炉窑密封保温及热修补领域有着较好的声誉，在这个领域一直以来该系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全国前列。公司在不定形热修补材料的基础上开发的“窑炉热修补用陶瓷焊补系列材料”及专用设备，打破了国外公司在窑炉陶瓷焊补领域的垄断，也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的亚微米陶瓷结合铝-尖晶石钢包浇注料及系列产品，打破钢包内衬砖砌的传统，提高使用次数，降低材料消耗，特别是无碳产品，提高钢铁品质，是传统钢包内衬的替代产品。

（三）风险特征及对策

1、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钢铁冶炼和玻璃制造业公司，其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比重占报告期末的80%-90%。由于客户质量标准及其严格，对供应商和服务商的筛选标准苛刻，选择态度谨慎，所以对公司提供的耐火材料标准和质量也非常严格。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未发生过责任事故或质量问题。公司一直在提高服务和技术水平，改善服务产品质量，充分发挥公司在耐火材料行业中的综合优势，在保证原有客户的维系基础上，不断扩大市场覆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的采购政策和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更，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限制，公司主要采取的措施是提供客户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鉴于客户对合格供应商的筛选机制严格但较为稳定的特点，公司需要及时根据钢铁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具体需要不断调整服务内容和方式，不断增强客户对公司技术的依赖性，稳定公司合格供应商地位。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9,871,604.09元、86,429,434.57元及93,057,858.55元。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而且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应收账款收款管理。公司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客户也主要为太钢不锈。报告期内，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对太钢不锈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4,947,403.27元、72,456,910.22元、80,769,505.61元。太钢不锈为太钢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信誉及资金实力均有充足保证，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几率较小，但应收账款过大会占用公司大额资金，影响资金周转。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销售后会及时与客户联系，定期与其对账。在公司内部，制定并严格执行销售内控制度，把销售回款纳入业务员的考核指标。同时向银行及股东融入资金，缓解资金紧张的局面。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典型的生产企业，原材料是本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的主要原料为非金属矿石产品。近年来各种耐火原材料价格呈现波动态势，其中镁砂、石墨、刚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经常波动。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对策：不断开拓和探索新的供应商，减小供应商的集中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筛选制度，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协调机制，尽量减小因供应商价格波动导致的本公司成本波动和利润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生产能力分散，水平参差不齐，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主要

特点为企业家数众多，小型耐火材料企业数量大，生产水平差异大，生产能力高度分散，产品档次较低，整体行业产品的平均价格和盈利水平较低。另外，国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参与中国耐火材料市场竞争，使得中国国内的耐火材料市场竞争趋于国际化。这些公司在技术、管理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对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

对策：公司将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维系与老客户的良好关系，巩固已占有的市场。加强市场营销人员和研发资金的投入，确立有效的市场营销策略，扩大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加强公司技术人员培训，掌握新技术，持续对现有产品升级、更新，以适应用户的新需求。加强对新产品研发的技术投入，加强研发中心的建设。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密封保温产品、热修补产品为众多客户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形成了在玻璃行业广受尊敬的产品品牌和服务声誉，积累了广泛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未来新产品进入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

钢包整体浇注技术及产品在太钢不锈成功总包后，为客户降低成本的同时，在提高生产效率，节能减排，提高钢水的洁净度上作出了贡献，受到太钢的高度评价，产品在安钢、唐钢都进行了使用，效果良好。我国粗钢产量世界第一，市场前景广阔。

2、品牌优势

耐火材料无论在冶金钢包上还是在玻璃熔窑上的使用都是在用户核心生产设备上，周期很长，用户对产品使用效果和质量异常重视，需要长期实践建立信任。一旦用户选用的耐火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对于钢厂面临漏钢研制事故，甚至停产。对玻璃行业达不到预定使用周期，只能中途被迫停窑冷修，将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钢铁、玻璃企业选择耐火材料产品十分慎重，必然优先选择质量可靠的品牌产品，无品牌企业很难在本行业立足。而山西高科销售的耐火材料并非简单的“交货完成”产品，后续应用指导和技术服务也是产品销售的重要环节，

因此公司对服务行业有深刻地了解,并经过长期交流互动和众多客户的使用考评,公司已树立起真正的品牌效应。

3、团队优势

公司营销、窑炉热修、冶金项目、生产、技术、物流、采购、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中层管理人员配备整齐,均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

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研发人员,均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目前能够充分保障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技术需要。

团队整体人员,具备多年工作经验,拥有耐火材料产品技术研发、技术管理、生产管理的丰富经验,并获得相关技术专利。

公司现有人才储备存量,结合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能够充分满足未来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4、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技术优势:公司是山西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山西省耐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耐火材料行业“纳米耐火材料产业化示范基地”,承担企业技术创新科研开发工作及行业纳米耐火材料的领导工作,拥有耐火材料行业一流的研究设施和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使公司在开发新产品的技术水平、功能性、技术储备等方面不断创新,具备研究、开发、生产高技术特种耐火材料能力,所有产品均为自主研发成果,实际使用效果显著。

产品技术优势:公司长期致力于“精炼钢包整体浇注及系列配套施工技术”、“玻璃窑炉密封保温等高效节能技术”和“高温工业熔窑热修补及陶瓷焊接技术”技术领域的研究应用,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及施工技术经验,目前有四项经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覆盖4大系列近57个品种,为公司的技术优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低成本优势

公司密封保温及热修补系列产品主要原料均采用窑炉废弃材料,经高科特有技术加工形成,成本优势明显。钢包系列产品采用山西特有的铝矾土烧成料替代工业合成刚玉类原料,经公司核心的亚微米陶瓷结合剂结合而成。由于原材料为废弃料和山西得天独厚的铝矾土储量和高品质,采购成本,运输成本较低,显著

提高产品的净利率。且公司产品均为不烧制品，没有燃料成本。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1、单一客户依赖度较高

由于钢铁行业的盈利能力下降，其对耐火材料的采购价格也在逐步降低，部分竞争对手因其成本过高而退出对太钢不锈的材料供应，另外，由于玻璃等行业的整体低迷，公司产品在轻工行业占有率也出现下降，以上两点原因导致公司单一客户依赖度较高。但单一客户太钢不锈在钢铁行业中的行业地位及财务状况均处于较好水平，出现经营风险的可能性较低，从而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的影响有限。

2、市场开发力度需加强

目前公司客户群稳定，对其他行业如电力行业、水泥行业用耐火材料市场未能加大开发力度，扩展更大的市场销售空间。企业需要制定其他行业市场开发策略，明确市场开发思路，建立健全市场开发组织结构，在国内市场建立覆盖全国的区域市场开发机构的同时，积极与有行业经验和实力的海外代理商合作开拓海外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年12月,公司成立之初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并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为主要运作规范,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通过。

2011年7月山西高科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比较完善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之情形发生。上述三会会议过程中,董事会和监事会均经公司全体董事或监事的过半数通过。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全部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三会会议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公司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关于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表决事项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规则》中作出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挂牌公司目前暂未制定专门的回避表决制度。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

挂牌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行政管理、财务管理、市场、研发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玻璃事业部、窑炉部、财务部、生产部、采购部、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形成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针对财务、行政、技术、市场的相应内部规范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并建立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形成了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员工的聘用、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已建立并付诸实施。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

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目前的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高峰，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玻璃事业部、窑炉部、财务部、生产部、采购部、技术中心等部门，制定了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温窑炉密封保温耐火材料、钢包用耐火材料，以及高温窑炉在线热修补等产品和服务，特种耐火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咨询和服务。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对其拥有的设备、知识产权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拥有能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办公场所。

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自主。

（三）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均在公司领取薪

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兼职。

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社保。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除对本公司持有投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峰为山西桦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资 810 万元，比例 81%，山西桦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农业公司，从事主营业务为养羊。与山西高科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峰及主要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外投资如下（除山西高科外）：

股东姓名/名称	在山西高科持股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
	持股额 (股)	持股比例 (%)			
高敏	419.50	6.45	无	-	-
张席彬	520.00	8.00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	98.00
山西国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	10.00	太原高新区科技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3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与山西高科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太原科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母控股的公司
2	太原高科纳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父控股的公司

1、太原科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140191209000627，法定代表人：秦凤英；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成立日期 1992 年 3 月 26 日；住所：太原高新区长治路 280 号；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3 月 25 日；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公司股东为高峰之母秦凤英一人独资有限公司，正常年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太原高科纳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140191205014193，法定代表人：高树森；注册资本 200 万元；太原高科纳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耐火材料、隔热保温材料，无机非金属纳米材料及新型硅酸盐材料的研发；技术成果转让。经核查，太原高科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为高峰之父一人独资有限公司，正常年检，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公司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对规定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进行了限制；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签署了《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等书面声明。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 40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 / 质押
高峰	董事长	2924.30	44.99	否
王虹	董事、总经理	1105.70	17.01	否
王文清	董事、副总经理	—	—	否
吴英晋	董事	—	—	否

张一贞	董事	—	—	否
张金样	董事	—	—	否
温震	监事会主席	—	—	否
高凯	监事	—	—	否
安建惠	监事	—	—	否
黄晋兰	财务总监	—	—	否
吴英晋	副总经理	—	—	否
合计		4030.00	62.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持股情况，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山西高科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山西高科的关联关系
高峰	董事长	山西桦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西国电高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晋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王虹	董事、总经理	无	-	-
王文清	董事、副总经理	山西国电高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吴英晋	董事	-	-	-
张一贞	董事	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	-
张金样	董事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宁志华	董事	无	-	-
温震	监事会主席	无	-	-
高凯	监事	无	-	-
安建惠	监事	山西国电高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黄晋兰	财务总监	无	-	-
吴英晋	副总经理	无	-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除前述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外，为保障山西高科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山西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高科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山西高科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山西高科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山西高科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山西高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山西高科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山西高科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山西高科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山西高科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山西高科的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所投资公司与山西高科关系
高峰	董事长	山西桦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10	81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保山福安矿业有限公司	50	5	无
		山西晋油科技有限公司	250	25	无
王虹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
王文清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
吴英晋	董事	无	—	—	—
张一贞	董事	无	—	—	—
张金祥	董事	无	—	—	—
宁志华	董事	无	—	—	—
温震	监事会主席	无	—	—	—
高凯	监事	无	—	—	—
安建惠	监事	无	—	—	—
黄晋兰	财务总监	无	—	—	—
吴英晋	副总理	无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总经理王虹为长女，董事长高峰为王虹的弟弟。除此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5、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

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七）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 公司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峰、王虹、王文清、常璞、樊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12年6月30日，樊剑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宁志华、汤金样、张一贞为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初的董事成员为：高峰、王虹、王文清、常璞、樊剑、宁志华、汤金样、张一贞。

2015年1月31日，公司换届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与报告期初相同。

201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常璞辞去董事职务并聘请吴英晋为公司董事。

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安建惠、冯晓序、田慧峰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2014年6月，冯晓序、田慧峰辞去监事职务，并补选温震、高凯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3年6月21日，冯晓序、田慧峰辞职，补选高凯、温震为公司监事。

2015年1月31日，公司换届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成员：温震、安建惠、高凯。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文清为公司副总经理。截至2013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高峰、王文清。

2013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接受高峰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王虹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1月31日，公司聘请王虹为公司总经理，王文清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聘请吴英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黄晋兰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高峰	董事长	男	选举
王虹	董事、总经理	女	选举、聘任
王文清	董事、副总经理	男	选举、聘任
吴英晋	董事	男	选举
张一贞	独立董事	女	选举
张金样	独立监事	男	选举
宁志华	独立董事	男	选举
温震	监事会主席	男	选举
高凯	监事	男	选举
安建惠	监事	女	选举
黄晋兰	财务总监	女	聘任
吴英晋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43,579.31	67,870,198.12	65,286,14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28,777.89	39,408,477.00	29,219,453.52
应收票据	1,425,000.00	15,200,000.00	29,906,802.84
应收账款	87,825,820.37	81,477,260.43	47,090,466.16
预付款项	998,395.70	969,782.92	366,573.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9,399.63	1,550,734.69	869,925.95
存货	26,999,377.78	29,102,013.73	35,080,33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59.70	2,119.91	1,623,570.88
流动资产合计	230,039,110.38	235,580,586.80	209,443,270.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0,000.00	1,9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083,575.41	41,727,496.72	32,775,846.39
在建工程	2,405,152.92	2,405,152.92	6,720,572.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15,959.46	3,336,178.74	3,417,055.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2,427.82	1,586,965.58	1,389,64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17,115.61	50,955,793.96	44,303,122.39
资产总计	280,356,225.99	286,536,380.76	253,746,392.4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180,000.00	23,750,000.00	34,055,800.00
应付账款	25,538,888.96	22,920,393.43	23,355,100.59
预收款项	356,124.80	291,651.99	1,012,198.80
应付职工薪酬	1,830,229.61	2,244,323.46	1,556,724.16
应交税费	3,077,486.79	3,143,536.04	1,208,275.31
应付利息			25,41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2,502.54	2,291,827.50	1,788,783.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865,232.70	73,641,732.42	78,002,298.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收益	2,196,625.00	2,244,500.00	2,73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115.62	8,056.58	440,479.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6,740.62	2,252,556.58	3,176,479.05
负债合计	59,351,973.32	75,894,289.00	81,178,777.99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资本公积	16,610,682.20	16,610,682.20	16,610,682.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105,674.01	4,644,592.66	3,046,796.08
盈余公积	13,987,638.38	13,987,638.38	10,312,510.25
未分配利润	120,300,258.08	110,399,178.52	77,597,62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1,004,252.67	210,642,091.76	172,567,614.4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21,004,252.67	210,642,091.76	172,567,614.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0,356,225.99	286,536,380.76	253,746,392.47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371,450.72	161,642,227.08	149,630,843.36
减：营业成本	22,076,940.12	97,295,038.79	93,431,208.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1,479.03	1,030,082.86	758,230.18
销售费用	1,985,825.11	9,265,946.37	11,748,885.50
管理费用	3,017,950.29	14,381,769.28	11,859,083.26
财务费用	-68,502.22	-107,738.69	-597,882.46
资产减值损失	807,883.99	2,225,144.66	1,210,356.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4,104.13	53,710.53	2,936,526.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8,278.57	4,677,742.38	1,890,11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55,699.96	42,283,436.72	36,047,601.92
加：营业外收入	47,875.00	542,000.00	1,842,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886.06	63,846.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86.06	28,486.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03,574.96	42,812,550.66	37,826,555.40
减：所得税费用	1,802,495.40	6,335,869.96	5,555,779.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1,079.56	36,476,680.70	32,270,775.9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56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01,079.56	36,476,680.70	32,270,775.92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40,070.81	130,646,030.54	119,383,44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6,652.67	52,079,254.05	62,531,82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66,723.48	182,725,284.59	181,915,26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38,904.03	84,284,248.22	83,791,84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4,499.80	11,595,540.29	15,991,61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2,311.60	16,825,900.92	15,244,66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81,710.91	56,918,317.20	59,767,69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57,426.34	169,624,006.63	174,795,82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9,297.14	13,101,277.96	7,119,44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724,281.82	232,311,347.49	30,917,078.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535.86	81,679.47	41,83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25,817.68	232,393,026.96	32,098,915.0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1,753.58	7,083,768.26	9,097,79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570,293.01	239,750,597.53	55,351,728.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62,046.59	246,834,365.79	64,449,52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6,228.91	-14,441,338.83	-32,350,61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2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2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2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66.67	831,608.34	6,127,80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41,066.67	25,331,608.34	6,127,80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1,066.67	3,168,391.66	-6,127,80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67,998.44	1,828,330.79	-31,358,976.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11,647.65	56,283,316.86	87,642,29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43,649.21	58,111,647.65	56,283,316.8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16,610,682.2			4,644,592.6	13,987,638.3	110,399,178.5		210,642,0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5,000,000.00	16,610,682.2			4,644,592.6	13,987,638.3	110,399,178.5		210,642,09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461,081.35		9,901,079.56		10,362,160.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01,079.56		9,901,079.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61,081.35				461,081.35
1. 本期提取					489,360.73				489,360.73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28,279.38				-28,279.3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16,610,682.2			5,105,674.0	13,987,638.3	120,300,258.0		221,004,252.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16,610,682.20			3,046,796.08	10,312,510.25	77,597,625.95		172,567,61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5,000,000.00	16,610,682.20			3,046,796.08	10,312,510.25	77,597,625.95		172,567,614.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7,796.58	3,675,128.13	32,801,552.57		38,074,47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76,680.70		36,476,680.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75,128.13	-3,675,128.13		
1. 提取盈余公积						3,675,128.13	-3,675,128.1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97,796.58				1,597,796.58
1. 本期提取					1,882,195.20				1,882,195.20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284,398.62				-284,398.6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16,610,682.20			4,644,592.66	13,987,638.38	110,399,178.52		210,642,091.7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16,610,682.2			1,537,948.3	7,067,388.03	53,771,972.2		143,987,9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5,000,000.00	16,610,682.2			1,537,948.3	7,067,388.03	53,771,972.2		143,987,99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508,847.7 4	3,245,122.22	23,825,653.7 0		28,579,623.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70,775.9		32,270,775.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45,122.22	-8,445,122.22		-5,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45,122.22	-3,245,122.22		
2. 对股东的分配							-5,200,000.00		-5,2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08,847.7				1,508,847.74
1. 本期提取					1,712,493.3				1,712,493.30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203,645.56				-203,645.5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16,610,682.2			3,046,796.0	10,312,510.2	77,597,625.9		172,567,614.4

(一) 母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880,104.49	65,878,234.18	62,812,95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28,777.89	39,408,477.00	29,219,453.52
应收票据	1,425,000.00	15,200,000.00	29,906,802.84
应收账款	87,825,820.37	81,477,260.43	47,090,466.16
预付款项	998,395.70	969,782.92	366,573.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1,088.23	1,547,170.29	892,965.54
存货	26,999,377.78	29,102,013.73	35,080,334.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59.70	2,119.91	1,623,570.88
流动资产合计	229,857,324.16	233,585,058.46	206,993,120.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0,000.00	1,9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948,273.09	41,577,750.54	32,568,324.77
在建工程			4,563,075.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315,959.46	3,336,178.74	3,417,055.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2,427.82	1,586,965.58	1,389,64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76,660.37	53,400,894.86	46,938,103.35
资产总计	282,633,984.53	286,985,953.32	253,931,223.8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180,000.00	23,750,000.00	34,055,800.00
应付账款	25,538,888.96	22,920,393.43	23,355,100.59
预收款项	356,124.80	291,651.99	1,012,198.80
应付职工薪酬	1,793,091.58	2,208,571.88	1,530,727.77
应交税费	3,077,290.59	3,143,293.44	1,208,136.91
应付利息			25,41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17,443.54	2,237,827.50	1,734,783.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562,839.47	73,551,738.24	77,922,16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96,625.00	2,244,500.00	2,73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115.62	8,056.58	440,479.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6,740.62	2,252,556.58	3,176,479.05
负债合计	61,049,580.09	75,804,294.82	81,098,643.20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资本公积	16,610,682.20	16,610,682.20	16,610,682.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105,674.01	4,644,592.66	3,046,796.08
盈余公积	13,987,638.38	13,987,638.38	10,312,510.25
未分配利润	120,880,409.85	110,938,745.26	77,862,592.13
股东权益合计	221,584,404.44	211,181,658.50	172,832,580.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2,633,984.53	286,985,953.32	253,931,223.86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371,450.72	161,642,227.08	149,630,843.36
减：营业成本	22,076,940.12	97,295,038.79	93,431,208.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1,479.03	1,030,082.86	758,230.18
销售费用	1,985,825.11	9,265,946.37	11,748,885.50
管理费用	2,966,980.62	14,083,935.70	11,638,826.57
财务费用	-57,199.98	-83,388.67	-558,072.01
资产减值损失	806,966.39	2,224,027.66	1,210,356.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4,104.13	53,710.53	2,936,526.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8,278.57	4,677,742.38	1,890,11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96,284.99	42,558,037.28	36,228,048.16
加：营业外收入	47,875.00	542,000.00	1,842,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86.06	63,846.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44,159.99	43,087,151.22	38,007,001.64
减：所得税费用	1,802,495.40	6,335,869.96	5,555,779.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1,664.59	36,751,281.26	32,451,222.1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41,664.59	36,751,281.26	32,451,222.16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40,070.81	130,646,030.54	119,383,44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4,880.43	52,053,368.43	62,490,13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54,951.24	182,699,398.97	181,873,57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38,904.03	84,284,248.22	83,791,84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3,843.80	11,571,123.55	15,512,20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2,311.60	16,825,900.92	15,244,66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2,105.55	56,539,423.10	59,752,49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17,164.98	169,220,695.79	174,301,21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7,786.26	13,478,703.18	7,572,35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724,281.82	232,311,347.49	30,917,078.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535.86	81,679.47	41,83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25,817.68	232,393,026.96	32,098,915.0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1,753.58	6,979,968.26	8,376,32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570,293.01	239,750,597.53	55,351,728.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62,046.59	246,730,565.79	63,728,05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6,228.91	-14,337,538.83	-31,629,13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2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2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2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66.67	831,608.34	6,127,80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41,066.67	25,331,608.34	6,127,80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1,066.67	3,168,391.66	-6,127,80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39,509.32	2,309,556.01	-30,184,58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19,683.71	53,810,127.70	83,994,71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80,174.39	56,119,683.71	53,810,127.70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16,610,682.2			4,644,592.6	13,987,638.3	110,938,745.2		211,181,6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5,000,000.0	16,610,682.2			4,644,592.6	13,987,638.3	110,938,745.2		211,181,65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461,081.35		9,941,664.59		10,402,74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41,664.59		9,941,664.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61,081.35				461,081.35
1. 本期提取					489,360.73				489,360.73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28,279.38				-28,279.3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16,610,682.2			5,105,674.0	13,987,638.3	120,880,409.8		221,584,404.4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16,610,682.2			3,046,796.08	10,312,510.2	77,862,592.13		172,832,5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0.0	16,610,682.2			3,046,796.08	10,312,510.2	77,862,592.13		172,832,58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597,796.58	3,675,128.13	33,076,153.13		38,349,077.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51,281.26		36,751,281.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675,128.13	-3,675,128.13		
1. 股东投入资本						3,675,128.13	-3,675,128.13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97,796.58				1,597,796.58
1. 本期提取					1,882,195.20				1,882,195.20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284,398.62				-284,398.6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16,610,682.2			4,644,592.66	13,987,638.3	110,938,745.2		211,181,658.5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16,610,682.2			1,537,948.34	7,067,388.03	53,856,492.1		144,072,5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0.0	16,610,682.2			1,537,948.34	7,067,388.03	53,856,492.1		144,072,51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8,847.74	3,245,122.22	24,006,099.94		28,760,06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451,222.1		32,451,222.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45,122.22	-8,445,122.22		-5,2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245,122.22	-3,245,122.2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5,200,000.00		-5,200,000.00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08,847.74				1,508,847.74
1. 本期提取					1,712,493.30				1,712,493.30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203,645.56				-203,645.5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16,610,682.2			3,046,796.08	10,312,510.2	77,862,592.1		172,832,580.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0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与计量

对于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对于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直销和整体承包两大类，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直销收入（玻璃炉窑）

在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与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直接相关。产品发至客户后，根据合同要求及客户结算通知单，公司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②整体承包收入（冶金）

在整体承包模式下，销售收入与产品使用结果——出钢量直接相关，与耐火材料产品的消耗数量不直接成比例关系。产品发至客户并按合同要求进行材料砌筑（即整体承包项目），砌筑完成后交付客户使用和维护，使用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的条款（如炉数、出钢量等）按月确认销售收入。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三）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价格计价确认。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四）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器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按资产用途分别计入生产成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工具、器具、家具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他	10	5.00	9.5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

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备注
阳曲县玉米源种场	50 年	与土地使用权证使用年限一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七）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申报报表完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制定（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新旧衔接及执行时间的规定，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财务表中对山西桦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因对山西桦桂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将其调整至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列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简表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56%、39.81% 及 42.47%。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630,843.36 元、161,642,227.08 元及 38,371,450.72 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32,270,775.92 元、36,500,069.60 元及 9,901,079.56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期间费用与收入的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因而报告期公司盈利水平逐渐提升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收入规模扩大。公司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主要是对太钢不锈销售收入增加所导致。企业 2013-2015 年 1-3 月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46,439,048.49 元、161,642,227.08 元、38,371,450.72 元，其中对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987,987.85 元、134,727,827.65 元、134,727,827.65 元，单一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8.52%、83.35%，呈逐年上升趋势。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毛利率分析及期间费用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3 年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99%、26.48%及 21.17%。201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相比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是相比 2013 年，公司 2014 年以来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现金流入十分稳定；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利尔	28.51%	27.37%	23.47%
濮耐股份	39.46%	50.09%	49.30%
平均值	33.99%	38.73%	36.39%
公司	21.17%	26.48%	31.99%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

公司2014年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目前没有长期负债，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2.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流动比率分别为2.69、3.20及4.05，速动比率分别为2.21、2.80及3.57。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3-2015年，随着净利润的增加，两项指标均有所提升。同时由于公司存在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造成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的差距。

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年1-3月	2014年年度	2013年年度
北京利尔	2.33	2.40	2.87
濮耐股份	1.69	1.53	1.63
平均值	2.01	1.97	2.25
公司	4.05	3.20	2.69

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年1-3月	2014年年度	2013年年度
北京利尔	1.87	1.96	2.42
濮耐股份	1.19	1.05	1.06
平均值	1.53	1.51	1.74
公司	3.57	2.80	2.21

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3、2.51及0.45。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是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在扩大的同时，

太钢不锈延长了付款期限。2015年3月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为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0、3.03及0.79。公司各期末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平稳主要由于公司供产销较为稳定，主要成本形成于太钢不锈项目。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年1-3月	2014年年度	2013年年度
北京利尔	0.37	2.02	2.21
濮耐股份	0.39	1.84	2.28
平均值	0.38	1.93	2.25
公司	0.45	2.51	4.03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年1-3月	2014年年度	2013年年度
北京利尔	0.55	2.78	2.85
濮耐股份	0.48	1.91	2.07
平均值	0.52	2.35	2.46
公司	0.79	3.03	3.00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四）获取现金流量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年度	2013年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9,297.14	13,101,277.96	7,119,44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6,228.91	-14,441,338.83	-32,350,61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1,066.67	3,168,391.66	-6,127,807.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67,998.44	1,828,330.79	-31,358,976.39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19,442.63元、13,101,277.96元及8,309,297.14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由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的减

少，一为公司下游产业的低迷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逐步放弃除太钢不锈外的其他耐火材料市场，导致人员成本下降。二为企业近年来对管理团队人员的精简。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19,442.63元、13,101,277.96元及8,309,297.14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扩大，其中2013年与2014年的差异原因，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62,58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2,567.64
小计	810,01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39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6,07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1,23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9,382.24
小计	-5,171,815.78
合计	5,981,835.33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年度	2013年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40,070.81	130,646,030.54	119,383,443.35
营业收入	38,371,450.72	161,642,227.08	149,630,84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38,904.03	84,284,248.22	83,791,849.71
营业成本	22,076,940.12	97,295,038.79	93,431,20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9,297.14	13,101,277.96	7,119,442.63
净利润	9,901,079.56	36,476,680.70	32,270,775.92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可比公司	2015年1-3月	2014年年度	2013年年度
北京利尔	-0.04	-0.03	0.27
濮耐股份	0.01	0.17	0.19
平均值	-0.02	0.07	0.23
公司	0.13	0.20	0.11

由于各公司在业务结构、业务规模等存在差异，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指标存在不同。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净流出较大，主要是公司购买权益性投资工具及购建新办公楼所致。2014 年底，新办公楼转固后，固定资产支出减少。公司生产过程较为简单，主要是采购原材料后进行破碎及配料，无需大规模更新购置生产设备。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包括银行借款、支付利息及股利分配。

相比 2013 年，2014 年银行借款增加，产生现金净流入。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分配红利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1,358,976.39 元、1,828,330.79 元及 -12,267,998.44 元。报告期内，公司基本保持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以权益性投资工具与购置固定资产为主。

由于存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造成报告期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货币资金的差异。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15.34	99.43%	16,148.86	99.90%	14,643.91	97.87%
其他业务收入	21.81	0.57%	15.36	0.10%	319.18	2.13%
合计	3,837.15	100.00%	16,164.22	100.00%	14,963.09	100.00%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看，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原材料收入。

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看，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增长8.03%。

2. 营业收入按行业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耐火材料	38,15.34	100.00%	16,148.86	100.00%	14,643.91	100.00%
合计	38,15.34	100.00%	16,148.86	100.00%	14,643.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耐火材料。

3. 营业收入按客户分类

公司直接销售客户中，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占比较大，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太钢不锈	3,444.14	89.76%	13,472.78	83.35%	11,498.80	78.52%
其他	393.01	10.24%	2,691.44	16.65%	3,145.11	21.48%
合计	3,837.15	100.00%	16,164.22	100.00%	14,643.90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在 80%左右波动。对于耐火材料采购，太钢不锈通常定期组织招标。公司参与投标并经评审中标后，与其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太钢不锈根据实际需求签订采购订单。

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冶金钢包类	3,444.14	90.27%	14,364.91	88.95%	12,620.12	86.18%
玻璃炉窑类	371.20	9.73%	1,783.95	11.05%	2,023.78	13.82%
合计	3,815.34	100.00%	16,148.86	100.00%	14,643.90	100.00%

公司产品应用包括冶金行业及玻璃制造行业。其中冶金以钢铁行业为主，玻璃制造以玻璃炉窑和热修补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以冶金钢包收入为主，占比超过 80%。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冶金钢包类	2,099.29	95.09	9,139.97	93.94	9,139.97	93.94
玻璃炉窑类	108.40	4.91	589.54	6.06	589.54	6.06
合计	2,207.69	100.00	9,729.50	100.00	9,729.50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是公司采购原材料生产加工产成品后进行销售，产品销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是公司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水电费、安全生产经费及折旧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所包含的材料费、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	2015 年度 1-3 月				
		产量	本期成本			总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1	钢包整体浇注料系列产品	1,010.00	2,051,225.64	12,965.52	399,857.19	2,464,048.35
2	自流浇注料	440.70	876,887.97	5,550.56	172,404.66	1,054,843.19
3	预制件	519.76	1,711,394.60	82,065.31	306,558.32	2,100,018.23
4	密封层料	60.25	30,266.69	891.47	23,608.44	54,766.60
5	锆英石质捣打料	3.30	21,223.96	48.27	1,322.42	22,594.65
6	电熔 AZS 质密封系列	27.15	63,320.90	388.09	11,356.33	75,065.32
7	高效隔热保温双复合涂料	102.00	60,353.39	1,077.01	37,966.33	99,396.73
8	热补料	363.05	334,633.23	5,044.88	147,553.38	487,231.49
9	总计	2,526.21	5,149,306.38	108,031.11	1,100,627.07	6,357,964.56

单位：元

序号	产品	2014 年度				
		产量	本期成本			总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1	钢包整体浇注料系列产品	4,603.50	10,221,703.07	72,294.12	1,645,110.77	11,939,107.96
2	自流浇注料	1,447.50	3,278,919.04	23,026.78	519,167.35	3,821,113.17
3	预制件	5,072.42	16,603,354.44	865,817.37	2,134,683.41	19,603,855.22
4	密封层料	1,375.20	756,525.18	22,023.22	502,074.92	1,280,623.32
5	锆英石质捣打料	13.85	67,716.85	214.13	4,662.28	72,593.26
6	电熔 AZS 质密封系列	193.22	491,907.41	2,987.31	68,531.51	563,426.23
7	高效隔热保温双复合涂料	546.80	177,949.68	7,875.72	179,629.38	365,454.78
8	热补料	1,529.49	1,399,011.24	24,763.32	570,450.00	1,994,224.56
9	总计	14,781.98	32,997,086.91	1,019,001.97	5,624,309.62	39,640,398.50

序号	产品	2013 年度				
		产量	本期成本			总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1	钢包整体浇注料系列产品	3,095.00	7,563,903.17	87,682.07	784,596.28	8,436,181.52
2	自流浇注料	1,605.90	4,151,931.64	44,815.08	404,456.26	4,601,202.98
3	预制件	6,872.12	26,105,740.45	905,348.40	2,166,862.37	29,177,951.22
4	密封层料	2,093.97	1,271,382.39	68,503.34	517,921.25	1,857,806.98
5	锆英石质捣打料	24.55	138,599.74	654.53	7,513.49	146,767.76
6	电熔 AZS 质密封系列	217.65	616,995.53	6,866.66	60,064.86	683,927.05
7	高效隔热保温双复合涂料	1,798.60	600,166.87	51,940.70	404,465.70	1,056,573.27
8	热补料	1,616.96	1,709,947.49	49,268.99	410,988.47	2,170,204.95
	合计	17,324.74	42,158,667.28	1,215,079.77	4,756,868.68	48,130,615.73

公司产品中，原材料占比较大，一般约为 80%。

(三) 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玻璃炉窑类	371.20	108.40	70.80%	1,783.95	589.54	66.95%	2,023.78	773.45	61.78%
冶金钢包类	3,444.14	2,099.29	39.05%	14,364.91	9,139.97	36.37%	12,620.12	8,262.12	34.53%
合计	3,815.34	2,207.69	42.14%	16,148.86	9,729.50	39.75%	14,643.90	9,035.57	38.30%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耐火材料行业的已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利尔	34.75%	36.58%	35.63%
濮耐股份	30.44%	30.62%	29.03%
平均值	32.50%	33.50%	32.50%
公司	42.14%	39.75%	38.3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来源于冶金钢包类产品销售。相比 2013 年，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略有小幅上升，主要原因：公司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及产品升级，产品单位成本得到降低。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其中 2015 年毛利率水

平差距较大。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是第一、目前市场上运用整体浇筑技术的一般采用的原料为刚玉，而刚玉过高的成本，导致大部门耐火材料公司都采用镁砌砖技术。由于公司所拥有的整体浇筑技术专利是以矾土基为主要原材料。截至目前，刚玉的市场价格约为 1 万元/吨，矾土基约为 2000 元/吨。第二、整体浇筑技术制造出的耐火材料比镁钙砖及镁碳砖寿命周期更长，镁砌砖建造一次可接钢水 40 次，而整体浇筑一般可使用 60 次以上。第三、本公司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太钢不锈，其占比约为 80%。由于客户较为集中，在长期服务过程中，公司针对太钢不锈的实际生产情况，更为优化的配置人员、控制期间费用，导致成本持续降低。第四、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产品研发，不断对产品进行更新换代，提高产品性价比。

2. 单项产品毛利分析

1) 冶金钢包类产品销售

公司冶金类产品销售占比高达 95%以上，其单项毛利分析与综合毛利分析无重大差异。

2) 玻璃炉窑类产品销售

公司玻璃炉窑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特殊的技术工艺下，所使用的原材料为工业废料无需付出额外的采购成本。

(四) 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收入的比例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8.58	5.18%	926.59	5.74%	1,174.89	8.02%
管理费用	301.80	7.87%	1,438.18	8.91%	1,185.91	8.10%
营业收入	3,815.34		16,148.86		14,643.90	
期间费用率	13.05%		14.64%		16.1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上升，总体上看，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为了合理控制费用增长，公司实行包括损益

预算在内的全面预算管理。公司明确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预算管理办公室，全面预算包括预算编制与审批、预算调整、执行与控制、反馈与分析、考核与激励等环节。预算管理制度的实施保证了期间费用总额随公司规模业务扩大而稳定增长。

2.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3.60	72.31%	637.18	68.77%	844.46	71.88%
运费	28.72	14.46%	153.90	16.61%	188.93	16.08%
差旅费	5.95	3.00%	38.04	4.11%	58.34	4.97%
低值易耗品	7.99	4.02%	31.16	3.36%	29.81	2.54%
折旧费	3.90	1.96%	19.31	2.08%	13.48	1.15%
招待费	3.58	1.80%	5.40	0.58%	8.43	0.72%
广告费	-		7.46	0.81%	7.48	0.64%
汽车费用	1.61	0.81%	9.32	1.01%	3.87	0.33%
通讯费	0.07	0.04%	1.92	0.21%	2.50	0.21%
劳保用品	-		-		0.36	0.03%
其他费用	3.15	1.59%	22.91	2.47%	17.24	1.47%
合计	198.58	100.00%	926.59	100.00%	1,174.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的工资、运费等。

3.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58.53	19.39%	776.45	53.99%	706.02	59.53%
职工薪酬	77.65	25.73%	201.28	14.00%	205.64	17.34%
税金	15.07	4.99%	48.38	3.36%	44.60	3.76%
修理费	100.20	33.20%	51.93	3.61%	43.27	3.65%
折旧	28.40	9.41%	64.77	4.50%	35.39	2.98%

招待费	3.63	1.20%	50.04	3.48%	29.46	2.48%
中介机构服务费	2.94	0.97%	30.86	2.15%	24.97	2.11%
低值易耗品	3.42	1.13%	64.95	4.52%	17.32	1.46%
差旅费	0.04	0.01%	8.57	0.60%	17.28	1.46%
汽车费用	5.29	1.75%	23.73	1.65%	16.34	1.38%
其他费用	6.63	2.20%	117.21	8.15%	45.61	3.85%
合计	301.80	100.00%	1,438.18	100.00%	1,185.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工资保险费、折旧摊销等。

报告期内 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9.53%、53.99%及 19.39%。研发费主要由人工费、直接材料、折旧及设计费等构成，技术开发费与主要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研发项目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	其他费用	合计
高温窑炉陶瓷焊接技术的研究创新	32.23	34.26	3.92	13.89	84.30
新型高强度隔热保温涂料产品的研究开发	20.04	15.05	1.13	1.03	37.25
钢包包底热修补产品的研究开发	0.79	-	-	0.03	0.82
铝矾土均质料的生产技术开发	18.51	75.52	1.17	1.38	96.58
再生不定形节能耐火材料的研究应用	27.13	93.10	1.47	4.16	125.86
提高钢包综合使用效果的技术	39.06	233.44	3.98	3.73	280.21
再生镁碳砖的技术开发和应用	24.14	53.63	1.20	2.04	81.01
合计	161.91	504.99	12.87	26.25	706.02

2014 年研发项目	人员人 工	直接投 入	折旧	其他 费用	合计
高温窑炉陶瓷焊接技术的研究创新	32.58	57.07	5.03	0.64	95.32
新型高强度隔热保温涂料产品的研究开发	18.50	29.44	1.15	0.09	49.19
再生不定形节能耐火材料的研究应用	28.55	192.51	4.97	0.39	226.42
提高钢包综合使用效果的技术	43.52	253.86	7.07	1.37	305.82
用再生料生产中频炉料的研究应用	17.14	75.92	2.32	0.18	95.56
铝矾土均质料的生产技术开发	1.87	-	-	-	1.87
再生镁碳砖的技术开发和应用	2.28	-	-	-	2.28
合计	144.44	608.80	20.54	2.68	776.45
2015 年研发项目	人员人 工	直接投 入	折旧	其他 费用	合计
高温窑炉陶瓷焊接技术的研究创新	5.57	4.55	0.98	-	11.11
新型高强度隔热保温涂料产品的研究开发	2.69	0.10	0.07	-	2.86
再生不定形节能耐火材料的研究应用	4.85	0.10	0.12	-	5.07
提高钢包综合使用效果的技术	7.56	0.11	0.12	-	7.78
用再生料生产中频炉料的研究应用	6.09	10.15	0.52	-	16.76
陶瓷焊补的改进及复相材料的开发应用	3.01	2.38	0.37	-	5.76

干式保温涂料的研制及应用	1.89	0.02	0.04	-	1.95
钢包用再生节能材料的开发应用	2.91	0.04	0.05	-	3.00
提高精炼钢包局部使用效果的研究试验	2.88	0.04	0.05	-	2.97
提高精炼钢包局部使用效果的研究试验	1.28	-	-	-	1.28
合计	38.72	17.49	2.32	-	58.53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41,066.67	806,191.67	927,807.07
减：利息收入	126,652.67	1,004,886.48	1,565,995.02
承兑汇票贴息		31,822.22	
手续费及其他	17,083.78	59,133.90	40,305.49
合计	-68,502.22	-107,738.69	-597,882.46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

(五) 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

(1)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投融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是指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实施新产品战略，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是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流动性管理。投资的标的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产品。包括购买金融产品、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等。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投资决策程序、投资控制程序及投资

处置程序，规定了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超过 30%的对外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审批，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2)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收益	-558,278.57	4,677,742.38	1,890,113.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4,104.13	53,710.53	2,936,526.98
合计	1,375,825.56	4,731,452.91	4,826,640.13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购买的金融产品进行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并规定了每类金融资产的定义、初始及后续计量标准。公司对购买的金融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公司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公允价值可以可靠计量。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市价调整为公允价值。

(3) 投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是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流动性管理。管理层根据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进行对外投资，对外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对外投资变现能力较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对外投资未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886.06	-28,486.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8,3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	47,875.00	491,500.00	1,824,000.00

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4,104.13	53,710.53	2,936,526.9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8,278.57	4,677,742.38	1,890,113.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00.00	-34,88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23,700.56	5,260,566.85	6,605,593.6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3,555.08	789,085.03	990,839.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10,145.48	4,471,481.82	5,614,754.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10,145.48	4,471,481.82	5,614,754.57

(二)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5年 1-3月	2014年	2013年
高温窑炉陶瓷焊接技术的研究创新项目		300,000.00	1,000,000.00
铝质材料复合及应用技术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25,000.00	100,000.00	600,000.00
大型玻璃熔窑强化保温节能技术的推广使用项目	13,500.00	54,000.00	100,000.00
年产2万吨炉外精炼用特种不烧耐火制品项目	9,375.00	37,500.00	54,000.00
高新技术奖励			70,000.00
合计	47,875.00	491,500.00	1,824,000.00

(2) 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86.06	28,486.52
赔偿款			35,360.00
合计	-	12,886.06	63,846.52

2013年度发生的赔偿款为公司2012年度对太原市凯宁高岭土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对方公司认为产品存在质量瑕疵，后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由公司赔偿

35,360.00 元以弥补对方损失。

(3)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以金融资产收益与政府补助为主，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虽产生影响，但公司不存在对其依赖情况。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及订单增多所导致的收入规模加大。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晋科工发[2008]61号）的有关规定，经山西省科技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组成的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下发晋科高发[2013]142号文件，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314000036，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	------	------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7,782,245.69	94.33	4,389,112.28	83,393,133.41
1 至 2 年	4,316,425.50	4.64	431,642.55	3,884,782.95
2 至 3 年	354,024.41	0.38	70,804.88	283,219.53
3 至 4 年	478,839.65	0.51	239,419.83	239,419.82
4 至 5 年	126,323.30	0.14	101,058.64	25,264.66
5 年以上				
合计	93,057,858.55	100.00	5,232,038.18	87,825,820.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1,736,113.10	94.56	4,086,805.66	77,649,307.44
1 至 2 年	3,239,767.75	3.75	323,976.78	2,915,790.97
2 至 3 年	769,375.82	0.89	153,875.16	615,500.66
3 至 4 年	532,752.60	0.62	266,376.30	266,376.30
4 至 5 年	151,425.30	0.18	121,140.24	30,285.06
5 年以上				
合计	86,429,434.57	100.00	4,952,174.14	81,477,260.4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107,229.65	94.46	2,355,361.48	44,751,868.17
1 至 2 年	1,906,514.33	3.82	190,651.43	1,715,862.90
2 至 3 年	646,016.81	1.30	129,203.36	516,813.45
3 至 4 年	211,843.30	0.42	105,921.66	105,921.64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9,871,604.09	100.00	2,781,137.93	47,090,466.16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80,769,505.61	1年以内	86.79	货款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4,417,110.89	1年以内、1-2年	4.75	货款
沙河市长城玻璃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095,252.00	1年以内、1-2年	1.18	货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903,899.00	1年以内、1-2年	0.97	货款
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712,971.36	1年以内、1-2年	0.77	货款
合计		87,898,738.86		94.4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72,456,910.22	1年以内	83.83	货款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4,917,110.89	1年以内	5.69	货款
沙河市长城玻璃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095,252.00	1年以内	1.27	货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875,964.00	1年以内、1-2	1.01	货款
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875,571.36	1年以内、1-2	1.01	货款
合计		80,220,808.47		92.8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34,947,403.27	1年以内	70.07	货款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5,753,120.89	1年以内	11.54	货款

沙河市长城玻璃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595,252.00	1年以内	3.20	货款
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049,044.36	1年以内、1-2	2.10	货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937,212.00	1年以内、1-2	1.88	货款
合计		44,282,032.52	--	88.79	

信用证结算模式：公司与太钢不锈的业务结算，通常以信用证的形式进行。每个月月底太钢不锈与公司进行出钢量核算，双方确认后，公司开具发票，次月太钢不锈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太钢支行开具信用证，信用证支付期限为6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对太钢不锈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已取得信用证的部分为：

单位：万元

太钢不锈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076.96	7,245.69	3,494.74
已取得信用证	4,722.14	4,400.00	

2.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8,213.55	99.98	969,600.77	99.98	366,391.74	99.95
1至2年			0.15		182.00	0.05
2至3年	0.15		182.00	0.02		
3至4年	182.00	0.02				
合计	998,395.70	100.00	969,782.92	100.00	366,573.74	100.00

(2) 各期末大额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额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山西杨柳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30.05	货款
英格瓷电熔矿产（营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500.00	1 年以内	22.39	货款
淄博博山宇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17.03	货款
莱芜市鑫瑞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年以内	16.03	货款
合计		853,500.00		85.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048.00	1 年以内	33.83	货款
淄博博山宇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17.53	货款
莱芜市鑫瑞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年以内	16.50	货款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大石桥镁砖厂	非关联方	71,923.07	1 年以内	7.42	货款
阳泉市下千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72.15	1 年以内	5.83	货款
合计		786,543.22		81.1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536.00	1 年以内	73.80	采购款
合计		270,536.00		73.8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00,892.39	86.45	60,044.62	1,140,847.77
1 至 2 年	139,990.96	10.08	13,999.10	125,991.86
2 至 3 年	38,200.00	2.75	7,640.00	30,560.00
3 至 4 年				-
4 至 5 年	10,000.00	0.72	8,000.00	2,000.00
5 年以上				-
合计	1,389,083.35	100.00	89,683.72	1,299,399.6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75,482.30	83.13	68,774.12	1,306,708.18
1 至 2 年	237,851.68	14.38	23,785.17	214,066.51
2 至 3 年	31,200.00	1.89	6,240.00	24,960.00
3 至 4 年	10,000.00	0.60	5,000.00	5,000.00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1,654,533.98	100.00	103,799.29	1,550,734.6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65,416.79	94.10	43,270.84	822,145.95
1 至 2 年	44,200.00	4.81	4,420.00	39,780.00
2 至 3 年	10,000.00	1.09	2,000.00	8,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19,616.79	100.00	49,690.84	869,925.95
----	-------------------	---------------	------------------	-------------------

(2) 各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韩立昌	在职员工	300,000.00	1 年以内	21.60	备用金
赖维华	在职员工	300,000.00	1 年以内	21.60	备用金
赵杰	在职员工	190,000.00	1 年以内	13.68	备用金
韩令军	在职员工	90,000.00	1 至 2 年	6.48	备用金
高敏	在职员工	88,600.00	1 年以内	6.38	备用金
合计	--	968,600.00	--	69.7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俊杰	在职员工	530,000.00	2 年以内	32.03	备用金
赖维华	在职员工	300,000.00	1 年以内	18.13	备用金
高岩	在职员工	216,407.10	1 年以内	13.08	备用金
山西轰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6.04	往来款
韩令军	在职员工	90,000.00	1 至 2 年	5.44	备用金
合计	--	1,236,407.10	--	74.7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高岩	在职员工	240,000.00	1年以内	26.10	备用金
李俊杰	在职员工	100,000.00	1年以内	10.87	备用金
韩令军	在职员工	90,000.00	1年以内	9.79	备用金
王全生	在职员工	81,000.00	1年以内	8.81	备用金
洛阳大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60.00	1年以内	5.56	往来款
合计		562,160.00		61.13	

公司在职员工所产生的大额备用金，均为现场项目负责人为正常项目支出而借出的款项。借出备用金主要用于支出施工临时工工资、食宿费、差旅费等日常费用。且大额备用金多为累计金额，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延迟报票等情形。不存在员工代付采购款及工程款的情况。

(3) 备用金管理制度

公司在职员工备用金多为项目施工及差旅所必要的支出，公司制定了的《工程项目资金审批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就备用金的提取及报销做出了相关规定。员工申请相关备用金，必须符合以上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执行完审批程序。公司备用金是公司内部各部门工作人员用作零星开支、业务采购、押金、差旅费等以现金方式借用的款项。

3. 存货

(1) 各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3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78,246.17		5,078,246.17
周转材料	429,959.37		429,959.37
在产品	620,383.41		620,383.41
库存商品	20,870,788.83		20,870,788.83

项目	2015.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6,999,377.78	--	26,999,377.78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80,925.97		5,880,925.97
周转材料	418,276.08		418,276.08
在产品	360,684.58		360,684.58
库存商品	22,442,127.10		22,442,127.10
合计	29,102,013.73	--	29,102,013.73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86,664.54		11,086,664.54
周转材料	529,875.82		529,875.82
在产品	293,274.05		293,274.05
库存商品	23,170,519.88		23,170,519.88
合计	35,080,334.29	--	35,080,334.29

(2)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存货进行管理，采取以销定产模式。首先，根据销售、生产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需求；其次，根据订单下达生产任务单；最后，产品完工入库后，根据合同订单的交货约定，将产品交付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07.82	18.81%	588.09	20.21%	1,108.67	31.60%
周转材料	43.00	1.59%	41.83	1.44%	52.99	1.51%
在产品	62.04	2.30%	36.07	1.24%	29.33	0.84%
库存商品	2,087.08	77.30%	2,244.21	77.12%	2,317.05	66.05%
合计	2,699.94	100.00%	2,910.20	100.00%	3,508.03	100.00%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为主。各期末的存货总额及单个存货项目随订单及其执行情况而波动，基本保持稳定。

(3)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品种、数量较多，但单体价值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最大的冶金类产品,与其相关原材料金额也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铝矾土	94.61	136.29	499.31
白刚玉 LB-F.03	53.47	32.74	29.47
电熔尖晶石	32.31	38.03	36.52
棕刚玉 LZ.01	21.50	20.44	50.46
废硅砖	23.75	25.67	20.09
占原材料比重	44.43%	43.05%	57.35%

(4) 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按公司的产品分类，主要是冶金钢包类产品与玻璃炉窑类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比例	金额	占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比例	金额	占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比例
玻璃窑炉类	170.01	8.15%	164.27	7.32%	95.11	4.16%
冶金钢包类	1,917.07	91.85%	2,079.94	92.68%	2,190.10	95.84%
合计	2,087.08	100.00%	2,244.21	100.00%	2,285.20	100.00%

(5) 在产品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公司取得订单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生产。产品生产的环节包括物料采购、破碎、配料、搅拌、烧制成型、质量检验入库。公司在产品均有订单相匹配。

(6)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首先测试库存商品是否存在跌价。库存商品存在跌价的，进一步测试原材料跌价。

库存商品跌价测试的方法为：以当年的销售平均毛利率及销售价格等为资料，估算预计售价；根据当年销售费用及税金与收入的占比，估算预计的销售费用及税金，从而计算可变现净值并与账面价值比较。

原材料跌价测试的方法为：如果库存商品存在跌价，进一步测试原材料跌价。方法为将上述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减去生产成本得出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并与账面价值比较。

公司实行 ERP 管理，为每种产品建立了原材料消耗定额表，成本会计制度较为完善，从而保证了按上述方法计算跌价准备的可行性。

4.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2,119.91	805,185.05
预缴的社保支出	18,759.70		18,385.83
上市费用			800,000.00
合计	18,759.70	2,119.91	1,623,570.88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988,055.93	243,394.18		54,231,450.11
房屋及建筑物	37,668,397.23			37,668,397.23
机器设备	10,114,748.70			10,114,748.70
器具、工具、家具	1,217,041.71			1,217,041.71
运输设备	2,606,454.00	243,394.18		2,849,848.18
电子设备	321,956.78			321,956.78
其他	205,945.51			2,059,457.51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260,559.21	887,315.49		13,147,874.70
房屋及建筑物	6,625,354.66	415,127.16		7,040,481.82
机器设备	3,556,488.72	223,652.42		3,780,141.14
器具、工具、家具	490,727.25	55,288.38		546,015.63
运输设备	1,227,457.73	123,806.61		1,351,264.34
电子设备	164,882.39	20,528.80		185,411.19

其他	195648.46	48912.12		244,560.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727,496.72			41,083,575.41
房屋及建筑物	31,043,042.57			30,627,915.41
机器设备	6,558,259.98			6,334,607.56
器具、工具、家具	726,314.46			671,026.08
运输设备	1,378,996.27			1,498,583.84
电子设备	157,074.39			136,545.59
其他	1,863,809.05			1,814,896.93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727,496.72			41,083,575.41
房屋及建筑物	31,043,042.57			30,627,915.41
机器设备	6,558,259.98			6,334,607.56
器具、工具、家具	726,314.46			671,026.08
运输设备	1,378,996.27			1,498,583.84
电子设备	157,074.39			136,545.59
其他	1,863,809.05			1,814,896.9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281,315.24	12,058,112.80		53,988,055.93
房屋及建筑物	26,348,747.42	11,319,649.81		37,668,397.23
机器设备	10,064,513.23	166,179.06	115943.59	10,114,748.70
器具、工具、家具	1,221,569.04	110,688.42	115,215.75	1,217,041.71
运输设备	2,257,180.63	349,273.37		2,606,454.00
电子设备	329,847.41	112,322.14	120212.77	321,956.78
其他	2059457.51			2,059,457.51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05,468.85	3,093,576.41		12,260,559.21
房屋及建筑物	5,509,447.66	1,115,907.00		6,625,354.66
机器设备	2,744,453.57	927,978.74	115943.59	3,556,488.72
器具、工具、家具	336,759.18	256,297.76	102,329.69	490,727.25
运输设备	754,352.06	473,105.67		1,227,457.73
电子设备	160,456.38	124,638.78	120212.77	164,882.39
其他		195648.46		195,648.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775,846.39			41,727,496.72
房屋及建筑物	20,839,299.76			31,043,042.57

机器设备	7,320,059.66		6,558,259.98
器具、工具、家具	884,809.86		726,314.46
运输设备	1,502,828.57		1,378,996.27
电子设备	169,391.03		157,074.39
其他	2,059,457.51		1,863,809.05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775,846.39		41,727,496.72
房屋及建筑物	20,839,299.76		31,043,042.57
机器设备	7,320,059.66		6,558,259.98
器具、工具、家具	884,809.86		726,314.46
运输设备	1,502,828.57		1,378,996.27
电子设备	169,391.03		157,074.39
其他	2,059,457.51		1,863,809.0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120,516.34	18,241,995.48	81,196.58	42,281,315.24
房屋及建筑物	15,747,366.20	10,601,381.22		26,348,747.42
机器设备	6,127,303.63	3,937,209.60		10,064,513.23
器具、工具、家具	713,055.63	589,709.99	81,196.58	1,221,569.04
运输设备	1,283,311.00	973,869.63		2,257,180.63
电子设备	249,479.88	80,367.53		329,847.41
其他		2,059,457.51		2,059,457.51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32,560.25	1,825,618.66	52,710.06	9,505,468.85
房屋及建筑物	4,897,105.83	612,341.83		5,509,447.66
机器设备	2,160,284.46	584,169.11		2,744,453.57
器具、工具、家具	190,207.95	199,261.29	52,710.06	336,759.18
运输设备	387,166.10	367,185.96		754,352.06
电子设备	97,795.91	62,660.47		160,456.38
其他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387,956.09			32,775,846.39
房屋及建筑物	10,850,260.37			20,839,299.76
机器设备	3,967,019.17			7,320,059.66
器具、工具、家具	522,847.68			884,809.86
运输设备	896,144.90			1,502,828.57

电子设备	151,683.97		169,391.03
其他			2,059,457.51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387,956.09		32,775,846.39
房屋及建筑物	10,850,260.37		20,839,299.76
机器设备	3,967,019.17		7,320,059.66
器具、工具、家具	522,847.68		884,809.86
运输设备	896,144.90		1,502,828.57
电子设备	151,683.97		169,391.03
其他			2,059,457.51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类别、取得方式、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项 目	取得方式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开始摊销日期
阳曲县玉米源种场	购入	直线法	50 年	2006 年 5 月

(2) 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净值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4.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43,853.18	-	-	4,043,853.18
土地使用权	4,043,853.18	-	-	4,043,853.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707,674.44	20,219.28	-	727,893.72
土地使用权	707,674.44	20,219.28	-	727,893.72
三、账面价值合计	3,336,178.74			3,315,959.46
土地使用权	3,336,178.74			3,315,959.4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43,853.18	-	-	4,043,853.18
土地使用权	4,043,853.18	-	-	4,043,853.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626,797.32	80,877.12	-	707,674.44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626,797.32	80,877.12	-	707,674.44
三、账面价值合计	3,417,055.86			3,336,178.74
土地使用权	3,417,055.86			3,336,178.7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43,853.18	-	-	4,043,853.18
土地使用权	4,043,853.18	-	-	4,043,853.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5,920.20	80,877.12		626,797.32
土地使用权	545,920.20	80,877.12		626,797.32
三、账面价值合计	3,497,932.98			3,417,055.86
土地使用权	3,497,932.98			3,417,055.86

7.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资产的具体状况，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3.31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055,973.43	807,883.99		542,135.52	5,321,721.90
合计	5,055,973.43	807,883.99		542,135.52	5,321,721.90

本期坏账准备增加为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增长所致。

项目	2014.01.0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830,828.77	2,225,144.66			5,055,973.43
合计	2,830,828.77	2,225,144.66			5,055,973.43

项目	2013.01.0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620,471.92	1,210,356.85			2,830,828.77
合计	1,620,471.92	1,210,356.85			2,830,828.77

(二)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1. 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7,0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19,000,0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2014.12.31	中国工商银行 太原市太钢支行	400.00	2014.09.02- 2015.02.04	信用证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 太原市太钢支行	300.00	2014.10.27- 2015.04.14	信用证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 太原市太钢支行	400.00	2014.10.27- 2015.04.14	信用证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 太原市太钢支行	800.00	2014.11.21- 2015.02.03	信用证质押
2015.3.31	中国工商银行 太原市太钢支行	300.00	2014.10.27- 2015.04.14	信用证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 太原市太钢支行	400.00	2014.10.27- 2015.04.14	信用证质押
--	-------------------	--------	---------------------------	-------

注释：公司在取得客户开具的信用证后，由于信用证通常有 6 个月的付款期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可将信用证质押给银行，以取得相等额度的短期贷款，贷款期限与信用证支付期限相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国内信用证金额 4,722.14 万元，以其中 700.00 万元质押银行取得 700.00 万元短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国内信用证金额 4,400.00 万元，以其中 1,900.00 万元质押银行取得 1,900.00 万元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110,640.13	70.91	22,905,307.08	99.93	23,322,359.71	99.86
1-2 年	7,422,299.48	29.06	13,314.35	0.06	32,270.88	0.14
2-3 年	4,177.35	0.02	1,302.00	0.01	470.00	0.00
3 年以上	1,772.00	0.01	470.00	0.00		-
合计	25,538,888.96	100.00	22,920,393.43	100.00	23,355,100.59	100.00

(2) 各期末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丹东四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73,828.52	一年以内、1-2 年	51.58	货款
大石桥市镁矿耐火材料厂	非关联方	5,485,500.75	一年以内、1-2 年	21.48	货款
汾阳市凯兴耐火材料有限公	非关联方	1,135,199.50	一年以内	4.44	货款

司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235.43	一年以内	4.03	货款
郑州玉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850.00	一年以内、1-2年	2.72	货款
合计		21,519,614.20		84.2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丹东四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24,207.63	1 年以内	50.72	货款
大石桥市镁矿耐火材料厂	非关联方	4,844,315.56	1 年以内	21.14	货款
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7,254.56	1 年以内	8.45	货款
三门峡市耐火研磨原材料工业公司	非关联方	612,081.50	1 年以内	2.67	货款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993.17	1 年以内	2.19	货款
合计		19,518,852.42		85.1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丹东四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6,840.62	1 年以内	35.10	货款
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1,604.56	1 年以内	22.96	货款
大石桥市镁矿耐火材料厂	非关联方	2,754,657.71	1 年以内	11.79	货款
嵩山特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3,760.00	1 年以内	7.47	货款
三门峡市耐火研磨原材料工业公司	非关联方	975,681.50	1 年以内	4.18	货款
合计		19,032,544.39		81.49	

3.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9,474.80	249,747.99	883,567.80
1-2年	14,746.00	-	120,836.00
2-3年	-	40,011.00	1,893.00
3年以上	41,904.00	1,893.00	5,902.00
合计	356,124.80	291,651.99	1,012,198.80

(2) 各期末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额预收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宁安市金龙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45.00	1年以下	19.08	货款
安徽德力西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93.80	1年以下	21.98	货款
山东东信新型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20.00	1年以下	16.71	货款
桂林市灵川铭浩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500.00	3~4年	8.56	货款
合计		236,258.80		66.3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额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佛山市荣冠玻璃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40.00	1年以下	41.12	货款
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下	17.14	货款
桂林市灵川铭浩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500.00	2~3年	10.46	货款
哈尔滨宏伟玻璃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下	6.86	货款
徐州盛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0.00	1年以下	4.89	货款
合计		234,690.00		80.4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额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佛山市荣冠玻璃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455.00	1 年以下	23.95	货款
凤阳金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下	14.82	货款
德清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25.00	1 年以下	9.88	货款
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下	9.88	货款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43.80	1 年以下	7.92	货款
合计		672,623.80		66.45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2,846,664.87	2,937,561.47	1,200,208.11
增值税	144,844.64	167,400.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8.44	1,674.00	
教育费附加	4,345.34	5,022.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96.89	3,348.00	
价格调控基金		2,511.01	
河道管理费	1,448.44	14,817.79	
印花税	3,870.00	4,296.00	
房产税	65,547.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21.00	6,905.40	8,067.20
合计	3,077,486.79	3,143,536.04	1,208,275.31

5.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341.42	20.89	1,834,430.87	80.04	1,653,751.01	92.45
1—2年	262,719.49	29.77	403,924.23	17.62	100,032.40	5.59
2—3年	381,969.23	43.28	18,472.40	0.81	25,000.00	1.40
3年以上	53,472.40	6.06	35,000.00	1.53	10,000.00	0.56
合计	882,502.54	100.00	2,291,827.50	100.00	1,788,783.41	100.00

(2) 各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太原项目部	非关联方	204,841.23	2-3年	23.21	押金
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742.49	1-2年	20.25	押金
大石桥市镁矿耐火材料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11.33	押金
合计		882,502.54		54.8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229.63	1年以内	51.91	押金
李俊杰	在职员工	353,294.00	1年以内	21.39	备用金
高岩	在职员工	216,407.10	1年以内	13.10	备用金
合计		1,651,383.40		86.4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太原项目部	非关联方	938,824.22	一年以内	52.48	押金
太谷县润发苗木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39,788.87	一年以内	7.81	押金

大石桥市镁矿耐火材料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	一年以内	5.59	押金
合计		1,788,783.41		65.89	

(三)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65,000,000.00	29.41	65,000,000.00	30.86	65,000,000.00	37.67
资本公积	16,610,682.20	7.52	16,610,682.20	7.89	16,610,682.20	9.6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5,105,674.01	2.31	4,644,592.66	2.20	3,046,796.08	1.77
盈余公积	13,987,638.38	6.33	13,987,638.38	6.64	10,312,510.25	5.98
未分配利润	120,300,258.08	54.43	110,399,178.52	52.41	77,597,625.95	4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004,252.67	100.00	210,642,091.76	100.00	172,567,614.48	100.0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自然人	
高峰	董事长
王虹	董事、总经理
王文清	董事、副总经理
常璞	董事
张一贞	董事
张金样	董事
宁志华	董事
温震	监事会主席
高凯	监事

安建惠	监事
黄晋兰	财务总监
吴英晋	副总经理
关联法人	
山西桦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山西桦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目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峰	货币	810.00	81.00%
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90.00	19.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公司持有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370211280335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高峰；经营范围：农业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推广；无公害蔬菜、果木林、经济林、花卉、苗木培育；中草药材种植和销售；农业生态旅游；观光项目开发、采摘；休闲娱乐度假、农事习作体验；农机工具销售；生态农业配套设施销售；养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高峰共同出资设立山西桦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公司出资 190 万，持股 19%。高峰出资 810 万元，持股 81%。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关联方具体情况”。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阶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

- （1）制定公司治理文件，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2)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上述制度严格执行

公司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对关联交易行为做出郑重承诺。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期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评估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山西国电高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目前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该公司持有山西省汾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14103400000278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高峰；经营范围：耐火材料、硅酸盐材料、保温材料、功能耐火材料的设计、安装、研制及销售；高温工业窑炉的密封、保温技术咨询服务；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的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限为准）。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十三、风险因素

（一）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客户中，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占比较大，报告期分别为各期销售金额在 80%左右波动。若将来客户采购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更，公司销售收入可能下滑，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现有主导产品为冶金类耐火材料，目前公司下游钢铁行业整体低迷，严重制约了公司对除太钢不锈以外其他钢铁公司的业务拓展，导致报告期内对太钢不锈的业务依赖程度逐年提高。公司与太钢不锈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良好，耐火材料质量对钢铁的品质和产量均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钢铁企业对于更换耐火材料供应商均比较谨慎。报告期内，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向太钢不锈之外的领域拓展，以增大产品市场空间。

未来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准，改善产品质量，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继续加强市场营销，充分发挥公司在耐火材料行业中的综合优势，不断扩大市场覆盖面，增加客户数量，使公司客户集中程度进一步降低。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871,604.09 元、86,429,434.57 元及 93,057,858.55 元。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而且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应收账款收款管理。公司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客户也主要为太钢不锈。报告期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太钢不锈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947,403.27 元、72,456,910.22 元、80,769,505.61 元。太钢不锈为太钢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信誉及资金实力均有充足保证，基本不会发生大额坏账损失。但应收账款过大会占用公司大额资金，影响资金周转。

（三）相关行业依赖风险

公司经营依赖下游行业的风险。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冶炼、玻璃制造行业，对钢铁冶炼行业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初占公司总收入的 70%以上，报告期内对钢铁冶炼行业客户需求呈上升趋势，报告期末达到 89.76%，因此，钢铁行业的景气与否对公司的营收情况存在重大影响。近几年，我国淘汰了部分炼铁和炼钢过剩的产能，同样玻璃制造行业也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进行了一定的产能调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能过剩矛盾，对公司形成一定的有利局势。但是公司依赖钢铁冶炼、玻璃制造行业的风险依然存在。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典型的生产企业，原材料是本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的主要原料为非金属矿石产品。近年来各种耐火原材料价格呈现波动态势，其中镁砂、石墨、刚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经常波动。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高峰持有公司 44.99%股份，任公司董事长，其个人决策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六）股票价格波动产生的投资亏损风险

公司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购入的上市公司股票。股票价格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高度相关，其波动性较大。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将会产生投资损失，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受到较大影响。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7,428,777.89 元，2015 年 1-3 月公司确认投资损失-558,278.5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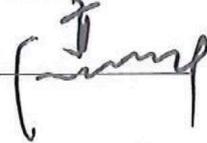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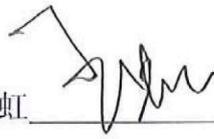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峰



王虹



王文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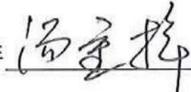
吴英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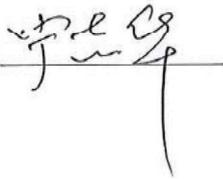
张一贞



汤金样



宁志华



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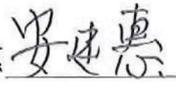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2日



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温震  高凯  安建惠 

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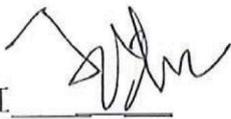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2日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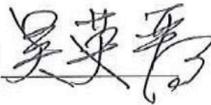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虹 

王文清 

黄晋兰 

吴英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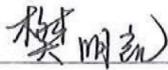
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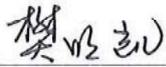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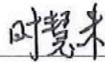


樊明凯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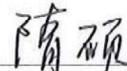
樊明凯



时慧来



安 豫



隋 硕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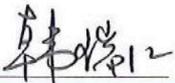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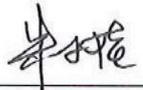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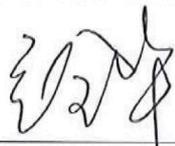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瑞红
1401000100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小娃
14010011001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22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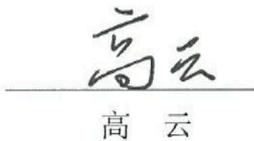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经办律师：


陈 臻


高 云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节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